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編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收支預計表	15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19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21
三、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27
(二)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28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9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0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	31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	32
(七)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33
(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34
(九)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35
(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36
(十一)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37
(十二)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38
(十三)資產折舊明細表	39
(十四)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40
(十五)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41

(六)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42
(七)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43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45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55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5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59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60
(六)補辦預算明細表	64

五、附錄

(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65
--	----

六、附屬表

(一)住宅基金	1-1 至 1-78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2-1 至 2-64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附錄 粵東人畫中詩集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加強推行興建國民住宅政策，建設共同管道有效解決全省重要公共工程有關管線埋設與拆遷之配合，積極開發新市鎮新社區，分別設置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併納原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等 3 個基金。並奉行政院 85 年 11 月 20 日台(85)忠授字第 11866 號函核定合併成立營建建設基金，90 年度復依行政院 89 年 2 月 11 日台 89 孝授一字第 02663 號函核定將公共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等基金改制併入本基金。另為提供國人高品質之遊憩服務，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 5 月 15 日台 89 處孝一字第 08626 號函成立國家公園基金，並併入本基金，原有各基金一律改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其中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依行政院 92 年 11 月 18 日院授財產改字第 0920034182 號函送「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自 94 年度起裁撤，新生地開發基金則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裁撤。國家公園基金依據行政院 96 年 3 月 23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1706 號函及共同管道建設基金依據行政院 96 年 8 月 6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4447 號函核定自 97 年度起裁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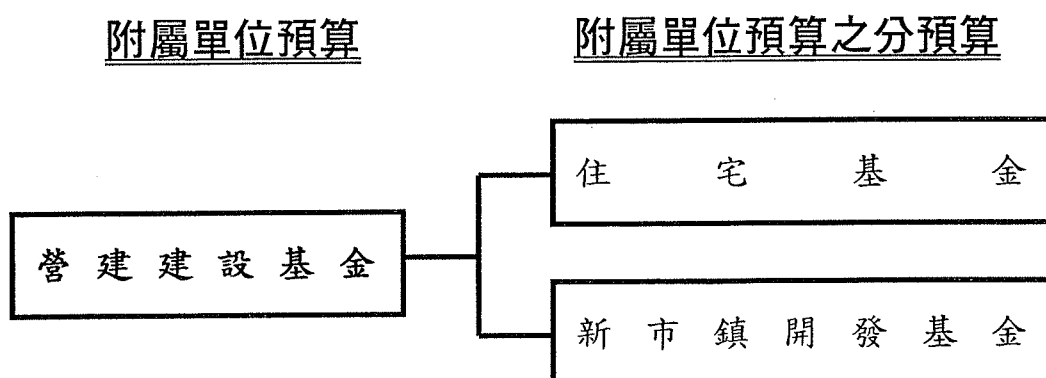
復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以健全住宅市場、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及提昇居住環境品質，有效利用住宅資源與人力，整合各類政策性房屋貸款資源，依據行政院 96 年 5 月 29 日院字第 0960023977 號函核定之「住宅相關基金整併計畫」，自 97 年度起整合現行辦理住宅業務之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併為「住宅基金」，設置於本基金下。

綜上，爰 97 年度起本基金下設基金為住宅基金及新市鎮開發基金。

二、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該會置委員 7 人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聘兼之；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3 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 (二)基金結構體系如下圖：



三、基金歸屬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0）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65 億 9,587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92 億 684 萬 4 千元，減少 26 億 1,097 萬 3 千元，約 28.36%，主要係因新市鎮開發基金土地銷售需俟土地點交後始得辦理收支認列事宜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94 億 3,883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36 億 8,599 萬 4 千元，減少 42 億 4,716 萬元，約 31.03%，主要係因新市鎮開發基金之土地成本配合出售情形認列，致銷貨成本減少。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8 億 3,679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1,040 萬 2 千元，增加 5 億 2,639 萬元，約 169.58%，主要係因住宅基金減列 100 年度公教人員住宅貸款之備抵呆帳、轉銷 9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計畫之應付補貼息及出售台中市豐原區五汴段 763 地號等國有土地收入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8 億 5,44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2,451 萬 1 千元，增加 16 億 2,997 萬 6 千元，約 726.01%，主要係核銷住宅基金桃園縣陸光五村國宅及台南市大林國宅之原眷戶搬遷費、房租補助費及救濟金等，及清理、轉正桃

園縣陸光四村、五村及五守新村等國宅社區營建及加工品所致。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為短絀 38 億 6,065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43 億 9,325 萬 9 千元，減少短絀 5 億 3,260 萬 1 千元，約 12.12%，主要係住宅基金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勞工建購暨修繕住宅貸款，及四千億優惠購屋等租金、利息補貼，依實際核定戶數或民眾申貸、償還情形撥付，較預算數少，及新市鎮開發基金本年度認列之銷貨盈餘較預算數低所致。

二、上（101）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況：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6 億 7,137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13 億 2,602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6 億 5,464 萬 6 千元，約 97.51%，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配合淡海新市鎮 1 期 1 區開發成本投入情形辦理部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收入認列事宜。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50 億 8,361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54 億 3,998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3 億 5,636 萬 9 千元，約 7.01%，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配合淡海新市鎮 1 期 1 區開發成本投入情形辦理部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成本認列事宜。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1 億 9,802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3 億 1,038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1,236 萬 3 千元，約 56.74%，主要係住宅基金收回國宅貸款呆帳戶之逾欠款及轉銷 100 年度提列公教住宅貸款手續費、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之應付費用。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5,502 萬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2,028 萬元，較預計數減少 3,474 萬元，約 63.14%，主要係住宅基金因台南市大道等國宅地價款及房補費尚未清理完竣，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少。

(五)收支賸餘：預計短絀 42 億 6,923 萬 9 千元，實際發生短絀 38 億 2,385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減少 4 億 4,538 萬元，約 10.43%。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及管理目標：

(一)本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老舊眷村重建墊款、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另並依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依行政院核定「農村改建方案」辦理鄉村地區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協助等業務；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辦理資訊建置、居住品質提升等相關措施。

(二)積極開發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業務。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本年度預計向金融機構舉借 321 億元，以支應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包括營運計畫、行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相關項目等）與其他所需經費。

(二)本年度預計償還 48 億 170 萬元，包括：

1. 住宅基金：本年度預計償還 170 萬元，以收回國宅貸款

償還長期借款。

2. 新市鎮開發基金：本年度預計償還 48 億元，係以土地銷售款項等償還債務。

三、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及輔助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配合行政院核定「農村改建方案」辦理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惟賡續辦理其以前年度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畫；且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2次2年200萬元零利率房貸）專案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另依據行政院97年9月11日第3109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2,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98年4月14日核定「再增撥2,000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以上共計4,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貸款利息補貼。

此外，並辦理開發新市鎮，以提高居住及生活品質，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創造都市發展典範，進而健全社會福利、均衡城鄉發展及提供國人高品質之住宅。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52 億 6,89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7,338 萬 3 千元，計增加 36 億 9,555 萬 1 千元，約 234.88%，主要係因新市鎮開發基金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與土地點交情形等認列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收入，並較上年度高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21 億 5,23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0 億 111 萬 3 千元，計增加 11 億 5,119 萬 5 千元，約 10.46%，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與土地點交情形等認列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成本，並較上年度高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5 億 2,76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1,879 萬 9 千元，計增加 883 萬 6 千元，約 1.70%，主要係住宅基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1 億 1,02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029 萬 5 千元，無增減。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短絀 64 億 6,60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90 億 1,922 萬 6 千元，計減少短絀 25 億 5,319 萬 2 千元，約 28.31%，主要係因新市鎮開發基金預估本年度銷貨盈餘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圖 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預計賸餘 17 億 2,117 萬 4 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53 億 6,588 萬 4 千元後，累計賸餘為 70 億 8,705 萬 8 千元，除解繳國庫 70 億元，餘 8,705 萬 8 千元列

入未分配賸餘留存該基金，以裕運用資金。

(二)本年度住宅基金預計短絀 81 億 8,720 萬 8 千元，共有短絀 81 億 8,720 萬 8 千元。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3、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 300 億 5,374 萬 7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64 億 6,603 萬 4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235 億 8,771 萬 3 千元，含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4 億 6,723 萬 7 千元；折舊及折耗 577 萬 1 千元；攤銷 735 萬元；其他 32 萬 6 千元；流動資產淨增 235 億 5,458 萬 7 千元；流動負債淨減 5 億 1,315 萬 8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 億 717 萬 1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95 億 4,680 萬 1 千元，包括長期貸款 89 億 378 萬 4 千元、其他資產 6 億 4,301 萬 7 千元；現金流出 7 億 3,963 萬元，包括增加長期投資 1,387 萬 8 千元、長期貸款 1,835 萬元、長期墊款 7 億元及無形資產 740 萬 2 千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 億 36 萬 8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342 億 330 萬 8 千元，包括增加長期債務 342 億元及增加基金 330 萬 8 千元；現金流出 173 億 294 萬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5 億 124 萬元、長期債務 48 億 170 萬元、減少基金 50 億元及賸餘解繳國庫 70 億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3 億 4,620 萬 8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6 億 6,628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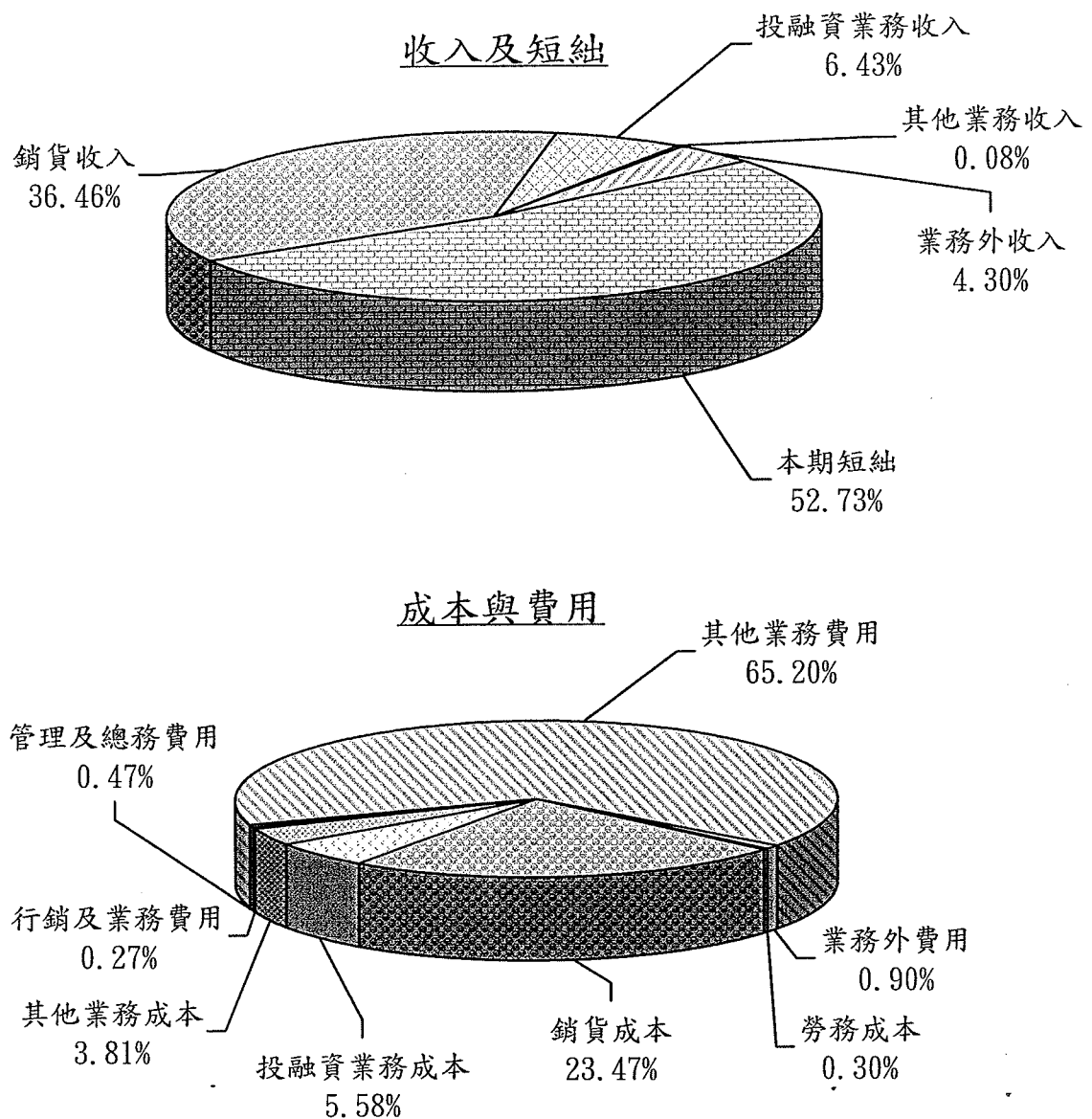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93 億 2,007 萬 9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

住宅基金 101 年度提前償還往來金融機構借款，並應於本年度補辦「長期債務償還」預算計 50 萬元。

圖1

102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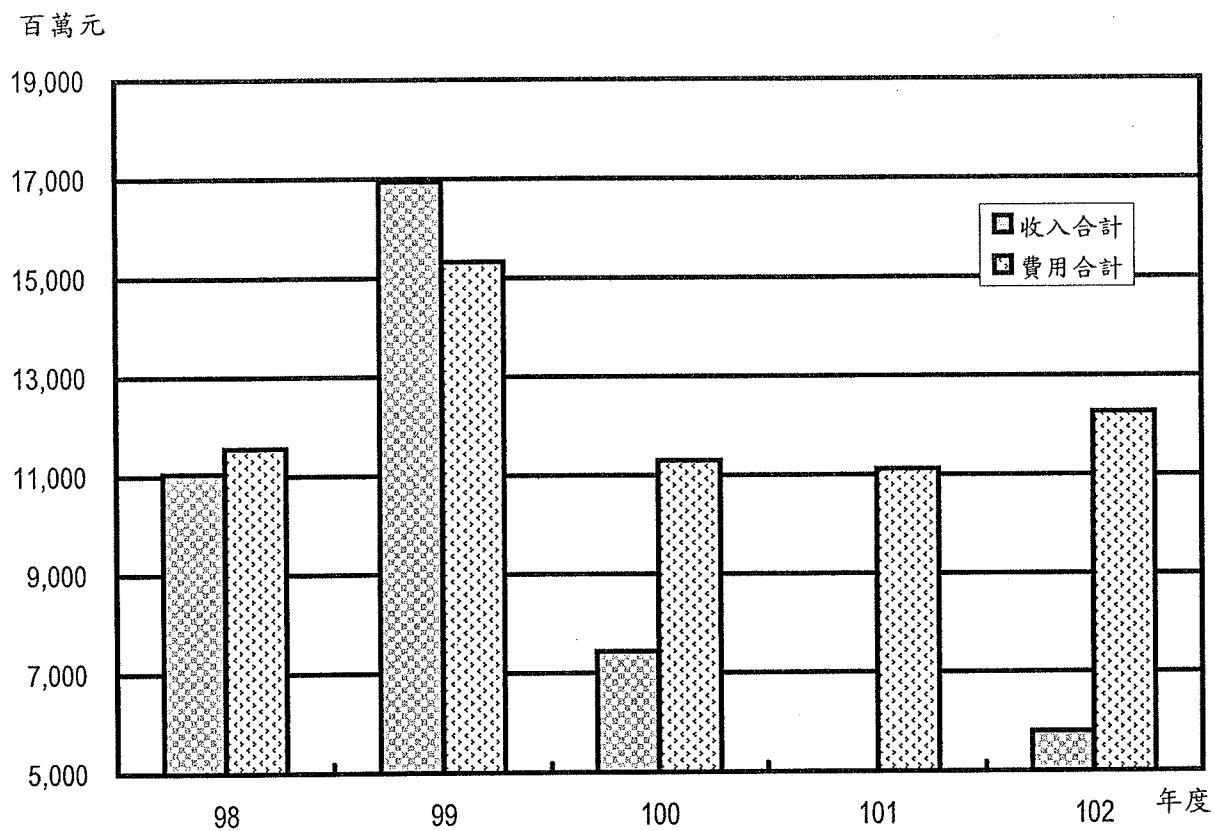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2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2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5,268,93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152,308
銷貨收入	4,470,380	勞務成本	37,244
投融資業務收入	788,281	銷貨成本	2,878,150
其他業務收入	10,273	投融資業務成本	684,305
業務外收入	527,635	其他業務成本	467,237
		行銷及業務費用	32,555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146
		其他業務費用	7,994,671
		業務外費用	110,295
本期短絀	6,466,034		
收入及短絀總額	12,262,603	成本與費用總額	12,262,603

圖2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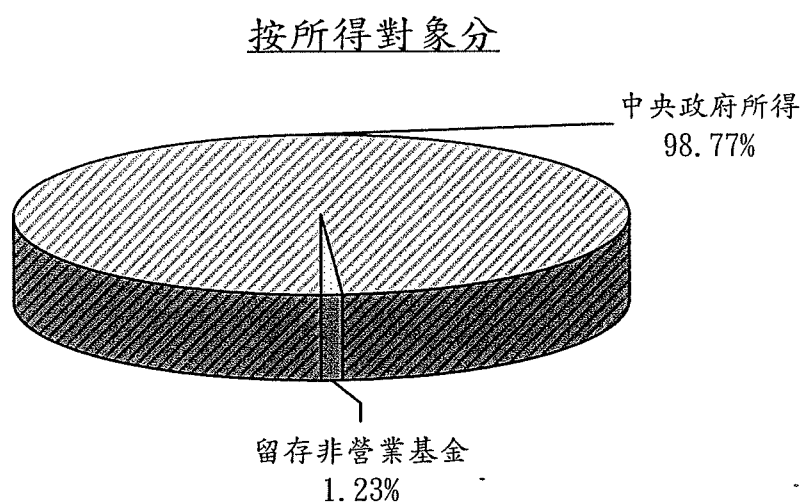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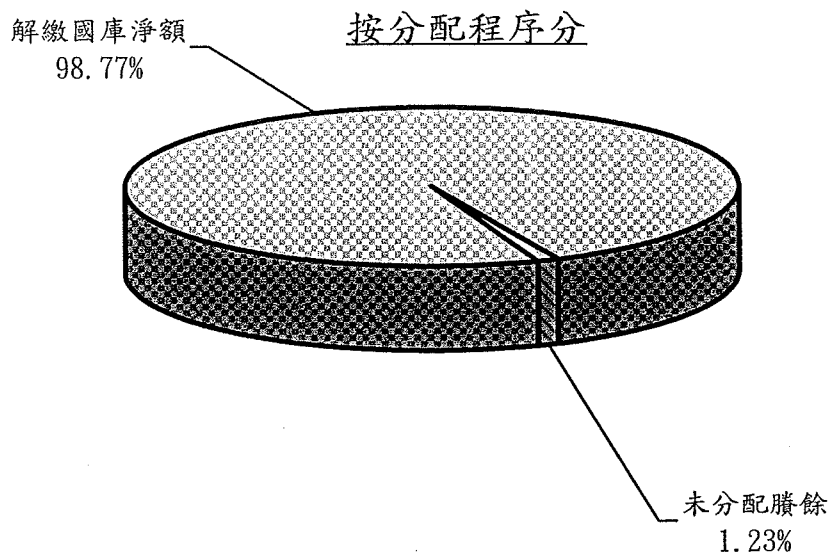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決算	99 年度決算	100 年度決算	101 年度預算	102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0,071,252	16,175,086	6,595,871	1,573,383	5,268,934
業務外收入	979,453	767,985	836,792	518,799	527,635
收入合計	11,050,705	16,943,071	7,432,663	2,092,182	5,796,569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948,472	14,967,021	9,438,834	11,001,113	12,152,308
業務外費用	608,970	362,380	1,854,487	110,295	110,295
費用合計	11,557,442	15,329,401	11,293,321	11,111,408	12,262,603
本期賸餘(短絀一)	-506,737	1,613,670	-3,860,658	-9,019,226	-6,466,034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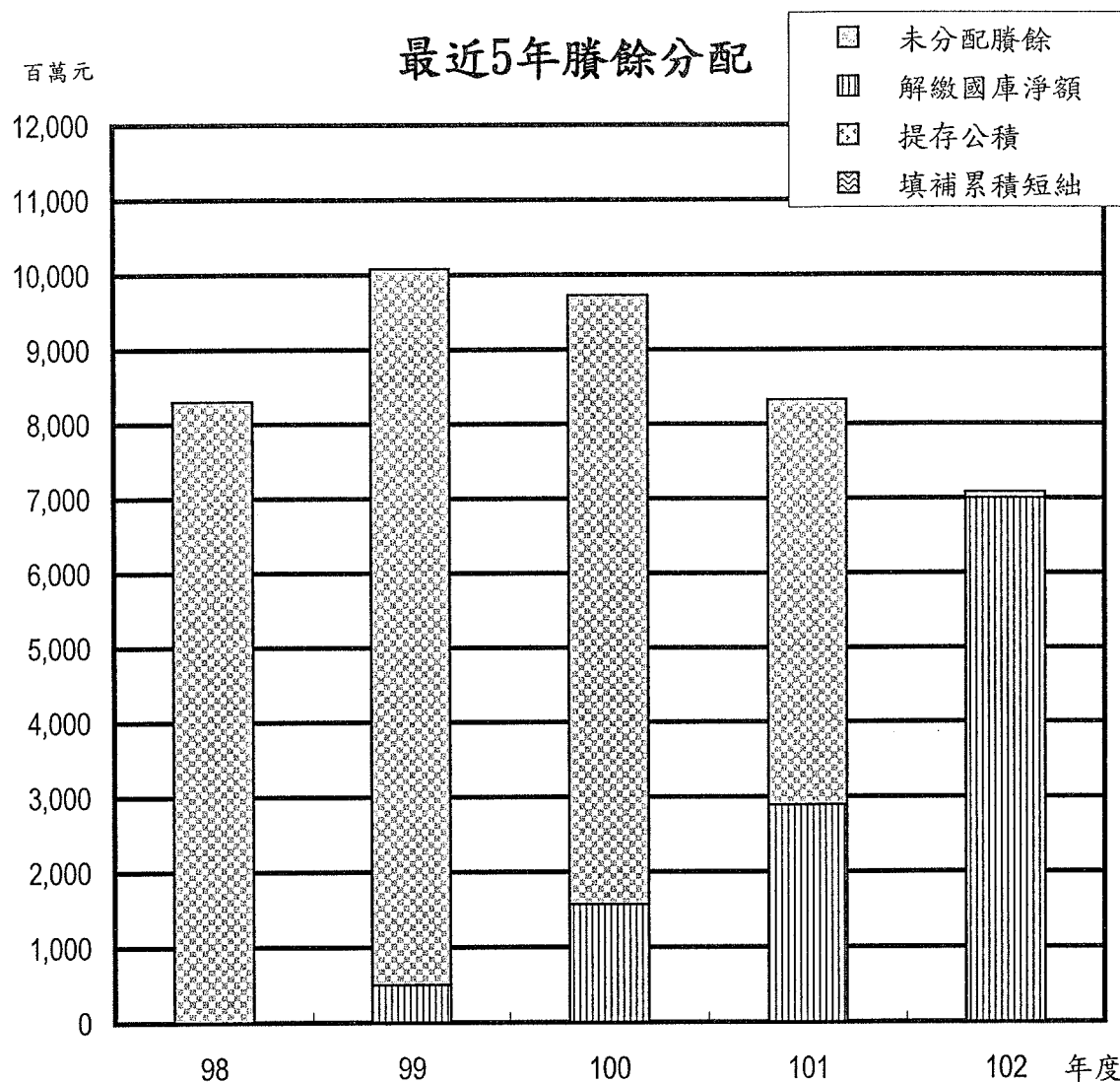
102年度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2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2度預算
解繳國庫淨額	7,000,000	中央政府所得	7,000,000
未分配賸餘	87,058	留存非營業基金	87,058
合 計	7,087,058	合 計	7,087,058

圖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決算	99 年度決算	100 年度決算	101 年度預算	102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提存公積	—	—	—	—	—
解繳國庫淨額	—	500,000	1,567,747	2,889,279	7,000,000
未分配賸餘	8,304,102	9,578,201	8,155,302	5,435,399	87,058
合計	8,304,102	10,078,201	9,723,049	8,324,678	7,087,058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595,871	100.00	業務收入	5,268,934	100.00	1,573,383	100.00	3,695,551	234.88
1,062,891	16.11	銷貨收入	4,470,380	84.84	717,200	45.58	3,753,180	523.31
1,062,891	16.11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4,470,380	84.84	717,200	45.58	3,753,180	523.31
1,179,499	17.88	投融資業務收入	788,281	14.96	848,395	53.92	-60,114	-7.09
1,179,499	17.88	融資業務收入	788,281	14.96	848,395	53.92	-60,114	-7.09
4,353,481	66.00	其他業務收入	10,273	0.19	7,788	0.49	2,485	31.91
4,332,557	65.69	其他補助收入	—	—	—	—	—	—
20,924	0.32	雜項業務收入	10,273	0.19	7,788	0.49	2,485	31.91
9,438,834	143.1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152,308	230.64	11,001,113	699.20	1,151,195	10.46
36,046	0.55	勞務成本	37,244	0.71	41,074	2.61	-3,830	-9.32
36,046	0.55	服務成本	37,244	0.71	41,074	2.61	-3,830	-9.32
1,566,509	23.75	銷貨成本	2,878,150	54.62	824,780	52.42	2,053,370	248.96
1,566,509	23.75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2,878,150	54.62	824,780	52.42	2,053,370	248.96
747,371	11.33	投融資業務成本	684,305	12.99	682,782	43.40	1,523	0.22
747,371	11.33	手續費成本	684,305	12.99	682,782	43.40	1,523	0.22
447,431	6.78	其他業務成本	467,237	8.87	692,727	44.03	-225,490	-32.55
447,431	6.78	雜項業務成本	467,237	8.87	692,727	44.03	-225,490	-32.55
13,921	0.21	行銷及業務費用	32,555	0.62	48,888	3.11	-16,333	-33.41
9,496	0.14	行銷費用	20,655	0.39	34,688	2.20	-14,033	-40.45
4,425	0.07	業務費用	11,900	0.23	14,200	0.90	-2,300	-16.20
85,041	1.29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146	1.10	109,470	6.96	-51,324	-46.88
85,041	1.2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8,146	1.10	109,470	6.96	-51,324	-46.88
6,542,515	99.19	其他業務費用	7,994,671	151.73	8,601,392	546.68	-606,721	-7.05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542,515	99.19	雜項業務費用	7,994,671	151.73	8,601,392	546.68	-606,721	-7.05
-2,842,963	-43.10	業務賸餘(短絀一)	-6,883,374	-130.64	-9,427,730	-599.20	2,544,356	26.99
836,792	12.69	業務外收入	527,635	10.01	518,799	32.97	8,836	1.70
373,895	5.67	財務收入	362,135	6.87	344,399	21.89	17,736	5.15
373,895	5.67	利息收入	362,135	6.87	344,399	21.89	17,736	5.15
462,897	7.0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5,500	3.14	174,400	11.08	-8,900	-5.10
157,020	2.38	違規罰款收入	135,500	2.57	140,955	8.96	-5,455	-3.87
305,877	4.64	雜項收入	30,000	0.57	33,445	2.13	-3,445	-10.30
1,854,487	28.12	業務外費用	110,295	2.09	110,295	7.01	—	—
1,854,487	28.1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0,295	2.09	110,295	7.01	—	—
53	—	違約及處理費用	295	—	295	—	—	—
1,854,434	28.12	雜項費用	110,000	2.09	110,000	6.99	—	—
-1,017,695	-15.43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417,340	7.92	408,504	25.96	8,836	2.16
-3,860,658	-58.53	本期賸餘(短絀一)	-6,466,034	-122.72	-9,019,226	-573.24	2,553,192	-28.31

註：101年度起用途別科目「體育活動費」改列「一般服務費」項下，「員工通勤交通費」改列「福利費」項下，前(100)年度決算數之「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配合調整重分類。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總 計
業務收入	946,934	4,322,000	5,268,934
銷貨收入	148,380	4,322,000	4,470,38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148,380	4,322,000	4,470,380
投融資業務收入	788,281	—	788,281
融資業務收入	788,281	—	788,281
其他業務收入	10,273	—	10,273
其他補助收入	—	—	—
雜項業務收入	10,273	—	10,273
業務成本與費用	9,551,618	2,600,690	12,152,308
勞務成本	37,244	—	37,244
服務成本	37,244	—	37,244
銷貨成本	280,150	2,598,000	2,878,15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280,150	2,598,000	2,878,150
投融資業務成本	684,305	—	684,305
手續費成本	684,305	—	684,305
其他業務成本	467,237	—	467,237
雜項業務成本	467,237	—	467,237
行銷及業務費用	30,742	1,813	32,555
行銷費用	18,842	1,813	20,655
業務費用	11,900	—	11,9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269	877	58,14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7,269	877	58,146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總 計
其他業務費用	7,994,671	—	7,994,671
雜項業務費用	7,994,671	—	7,994,671
業務賸餘(短絀一)	-8,604,684	1,721,310	-6,883,374
業務外收入	527,626	9	527,635
財務收入	362,126	9	362,135
利息收入	362,126	9	362,13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5,500	—	165,500
違規罰款收入	135,500	—	135,500
雜項收入	30,000	—	30,000
業務外費用	110,150	145	110,29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0,150	145	110,295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145	295
雜項費用	110,000	—	110,000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417,476	-136	417,340
本期賸餘(短絀一)	-8,187,208	1,721,174	-6,466,034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8,324,678	100.00	賸餘之部	7,087,058	100.00	詳各分基金
98,861	1.19	本期賸餘	1,721,174	24.29	
8,225,817	98.81	前期未分配賸餘	5,365,884	75.71	
2,889,279	34.71	分配之部	7,000,000	98.77	
2,889,279	34.71	解繳國庫淨額	7,000,000	98.77	
5,435,399	65.29	未分配賸餘	87,058	1.23	
12,172,633	100.00	短絀之部	8,187,208	100.00	
9,118,087	74.91	本期短絀	8,187,208	100.00	
3,054,546	25.09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12,172,633	100.00	填補之部	—	—	
—	—	撥用公積	—	—	
12,172,633	100.00	折減基金	—	—	
—	—	待填補之短絀	8,187,208	100.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總 計
賸餘之部	—	7,087,058	7,087,058
本期賸餘	—	1,721,174	1,721,174
前期未分配賸餘	—	5,365,884	5,365,884
分配之部	—	7,000,000	7,000,000
解繳國庫淨額	—	7,000,000	7,000,000
未分配賸餘	—	87,058	87,058
短絀之部	8,187,208	—	8,187,208
本期短絀	8,187,208	—	8,187,208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填補之部	—	—	—
撥用公積	—	—	—
折減基金	—	—	—
待填補之短絀	8,187,208	—	8,187,208

中華民國102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詳各分基金
本期賸餘(短絀—)	-6,466,034	
調整非現金項目	-23,587,713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467,237	
折舊及折耗	5,771	
攤銷	7,350	
其他	-326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3,554,587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13,15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053,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903,784	
減少長期貸款	8,903,784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643,017	
減少其他資產	643,017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32,228	
增加長期投資	-13,878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增加長期貸款	-18,350	
增加長期墊款	-700,000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7,402	
增加無形資產	-7,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07,1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34,200,000	
增加長期債務	34,200,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308	
增加基金	3,308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501,240	
減少其他負債	-501,240	
減少長期負債	-4,801,700	
減少長期債務	-4,801,700	
減少基金及公積	-5,000,000	
減少基金	-5,000,000	
賸餘分配款	-7,000,0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解繳國庫淨額	-7,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6,900,36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4,346,2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666,2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9,320,079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 開發基金	總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8,187,208	1,721,174	-6,466,034
調整非現金項目	513,329	-24,101,042	-23,587,713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467,237	—	467,237
折舊及折耗	5,771	—	5,771
攤銷	7,246	104	7,350
其他	—	-326	-326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294,153	-23,848,740	-23,554,587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261,078	-252,080	-513,15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7,673,879	-22,379,868	-30,053,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903,784	—	8,903,784
減少長期貸款	8,903,784	—	8,903,784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643,017	—	643,017
減少其他資產	643,017	—	643,017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19,850	-12,378	-732,228
增加長期投資	-1,500	-12,378	-13,878
增加長期貸款	-18,350	—	-18,350
增加長期墊款	-700,000	—	-700,000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7,402	—	-7,402
增加無形資產	-7,402	—	-7,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8,819,549	-12,378	8,807,171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 開發基金	總 計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	34,200,000	34,200,000
增加長期債務	—	34,200,000	34,200,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308	—	3,308
增加基金	3,308	—	3,308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301,240	-200,000	-501,240
減少其他負債	-301,240	-200,000	-501,240
減少長期負債	-1,700	-4,800,000	-4,801,700
減少長期債務	-1,700	-4,800,000	-4,801,700
減少基金及公積	-5,000,000	—	-5,000,000
減少基金	-5,000,000	—	-5,000,000
賸餘分配款	—	-7,000,000	-7,000,000
解繳國庫淨額	—	-7,000,000	-7,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99,632	22,200,000	16,900,36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153,962	-192,246	-4,346,2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423,541	242,746	43,666,2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9,269,579	50,500	39,320,079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4,470,380	詳各分基金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4,470,380	
住宅基金	戶	60	2,473,000.00	148,380	
新市鎮開發基金	平方公尺	122,000	35,426.23	4,322,0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投融資業務收入	788,281	詳各分基金
融資業務收入	788,281	
住宅基金	788,281	
新市鎮開發基金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0,273	詳各分基金
雜項業務收入	10,273	
住宅基金	10,273	
新市鎮開發基金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527,635	詳各分基金
財務收入	362,135	
利息收入	362,135	
住宅基金	362,126	
新市鎮開發基金	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5,500	
違規罰款收入	135,500	
住宅基金	135,5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雜項收入	30,000	
住宅基金	30,0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勞務成本	37,244	41,074	36,046
服務成本	37,244	41,074	36,046
住宅基金	37,244	41,074	36,046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2,878,150			824,780			1,566,509
材料及用品費				2,878,150			824,780			1,566,509
商品及醫療用品				2,878,150			824,780			1,566,509
住宅基金	戶	60	4,669,167	280,150	130	3,382,923	439,780	232	5,951,530	1,380,755
新市鎮開發基金	平方公尺	122,000	21,295.08	2,598,000	15,000	25,666.67	385,000	6,181.33	30,050.65	185,754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747,371	682,782	投融資業務成本	684,305
747,371	682,782	手續費成本	684,305
747,371	682,782	住宅基金	684,305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447,431	692,727	其他業務成本	467,237
447,431	692,727	雜項業務成本	467,237
447,431	692,727	住宅基金	467,237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3,921	48,888	行銷及業務費用	32,555
9,496	34,688	行銷費用	20,655
9,489	32,615	住宅基金	18,842
7	2,073	新市鎮開發基金	1,813
4,425	14,200	業務費用	11,900
4,425	14,200	住宅基金	11,900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85,041	109,47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146
85,041	109,47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8,146
81,672	100,545	住宅基金	57,269
3,369	8,925	新市鎮開發基金	877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6,542,515	8,601,392	其他業務費用	7,994,671
6,542,515	8,601,392	雜項業務費用	7,994,671
6,542,515	8,601,392	住宅基金	7,994,671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854,487	110,295	業務外費用	110,295
1,854,487	110,29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0,295
53	295	違約及處理費用	295
53	150	住宅基金	150
—	145	新市鎮開發基金	145
1,854,434	110,000	雜項費用	110,000
1,839,643	110,000	住宅基金	110,000
14,791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非 業 務 資 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262	4,899	238	292,023	299,422
住宅基金	2,262	4,899	238	292,023	299,422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	—	—	—
住宅基金	—	—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	—	—	—
住宅基金	—	—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262	4,899	238	292,023	299,422
住宅基金	2,262	4,899	238	292,023	299,422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03	—	—	5,468	5,771
住宅基金	303	—	—	5,468	5,771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備註：1.住宅基金—非業務資產非折舊性質資產計115,364千元，包括國宅剩餘土地358千元及出租國宅之土地115,006千元；什項資產非折舊性質資產計2,635,469千元。2.新市鎮開發基金—非業務資產非折舊性質資產計10,952元，係補辦徵收之土地；什項資產非折舊性質資產計14,269千元，係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8,895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18,586	
新市鎮開發基金	309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8,420	
住宅基金	18,42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3,974	
住宅基金	3,870	
新市鎮開發基金	104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7,402	
住宅基金	7,402	
新市鎮開發基金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7,350	
住宅基金	7,246	
新市鎮開發基金	104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33,393	
住宅基金	33,292	
新市鎮開發基金	101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7,350	
住宅基金	7,246	
新市鎮開發基金	104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合 計					32,100,000	4,801,700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國宅計畫	金融機構	65	100	130	—	1,7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金融機構	102	102	107	32,100,000	4,800,0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 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28,700,420	28,700,420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國宅計畫	65	100	130	420	420			
新市鎮開發基金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 鎮開發計畫	102	102	107	28,700,000	28,700,0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總 計
期初基金數額	109,681,627	600,001	110,281,628
加：	3,308	—	3,308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	—
賸餘撥充	—	—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	—
國庫增撥數	—	—	—
其他	3,308	—	3,308
減：	5,000,000	—	5,000,000
填補短絀	—	—	—
解繳國庫	5,000,000	—	5,000,000
其他	—	—	—
期末基金數額	104,684,935	600,001	105,284,936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2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1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40,615,371	資 產	147,752,209	137,830,707	9,921,502
67,242,155	流動資產	94,545,204	75,336,499	19,208,705
47,770,865	現金	39,320,079	43,666,287	-4,346,208
47,770,865	銀行存款	39,320,079	43,666,287	-4,346,208
1,235,530	應收款項	862,061	1,043,836	-181,775
697,915	應收帳款	431,915	564,915	-133,000
453,524	應收分期帳款	336,136	394,830	-58,694
84,091	應收利息	94,010	84,091	9,919
16,219,746	存貨	52,672,069	28,372,019	24,300,050
7,432,301	在建工程	45,154,054	18,658,331	26,495,723
8,787,445	營建及加工品	7,518,015	9,713,688	-2,195,673
1,897,268	預付款項	1,690,995	2,254,357	-563,362
1,736,139	預付費用	1,690,995	2,087,155	-396,160
161,129	其他預付款	—	167,202	-167,202
118,746	短期貸墊款	—	—	—
118,746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	—	—
68,821,73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160,948	58,799,415	-8,638,467
3,237,527	長期投資	3,318,287	3,304,409	13,878
3,237,527	其他長期投資	3,318,287	3,304,409	13,878
62,100,312	長期貸款	42,498,296	51,850,967	-9,352,671
62,663,576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44,221,524	53,106,958	-8,885,434
563,264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723,228	1,255,991	467,237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2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1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481,060	長期墊款	4,340,873	3,640,873	700,000
3,481,060	長期墊款	4,340,873	3,640,873	700,000
2,838	準備金	3,492	3,166	326
2,838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3,492	3,166	326
1,600	固定資產	885	1,188	-303
1,588	機械及設備	885	1,188	-303
2,262	機械及設備	2,262	2,262	—
674	減：累計折舊- 機械設備	1,377	1,074	303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4,8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99	4,899	—
4,899	減：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99	4,899	—
12	什項設備	—	—	—
238	什項設備	238	238	—
226	減：累計折舊- 什項設備	238	238	—
18,895	無形資產	33,393	33,341	52
18,895	無形資產	33,393	33,341	52
18,895	電腦軟體	33,393	33,341	52
4,530,984	其他資產	3,011,779	3,660,264	-648,485
370,337	非業務資產	362,041	367,509	-5,468
418,339	其他非業務資產	418,339	418,339	—
48,002	減：累計折舊-其他非業務資產	56,298	50,830	5,468
4,160,647	什項資產	2,649,738	3,292,755	-643,017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2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1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069,423	催收款項	3,558,541	4,201,558	-643,017
923,072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923,072	923,072	—
14,29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4,269	14,269	—
140,615,371	資 產 合 計	147,752,209	137,830,707	9,921,502
	備忘科目			
77,93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75,932	76,932	-1,000
77,93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75,932	76,932	-1,000
77,932	保證品	75,932	76,932	-1,000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2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1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3,163,662	負 債	50,567,423	22,183,195	28,384,228
2,036,409	流動負債	1,232,758	1,745,916	-513,158
2,036,191	應付款項	1,232,540	1,745,698	-513,158
—	應付帳款	—	—	—
1,004,550	應付代收款	756,718	1,006,674	-249,956
1,031,641	應付費用	475,822	739,024	-263,202
218	預收款項	218	218	—
218	預收定金	218	218	—
10,319,875	長期負債	48,717,675	19,319,375	29,398,300
10,319,875	長期債務	48,717,675	19,319,375	29,398,300
2,620	長期借款	28,700,420	1,402,120	27,298,300
—	應付長期工程款	—	—	—
10,317,255	長期預收款	20,017,255	17,917,255	2,100,000
—	其他長期負債	—	—	—
807,378	其他負債	616,990	1,117,904	-500,914
807,378	什項負債	616,990	1,117,904	-500,914
373,108	存入保證金	170,579	372,502	-201,923
90	應付保管款	—	278	-278
2,838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3,492	3,166	326
431,34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442,919	741,958	-299,039
—	其他什項負債	—	—	—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2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1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27,451,709	淨 值	97,184,786	115,647,512	-18,462,726
121,747,837	基金	105,284,936	110,281,628	-4,996,692
121,747,837	基金	105,284,936	110,281,628	-4,996,692
121,747,837	基金	105,284,936	110,281,628	-4,996,692
—	— 公積	—	—	—
—	— 特別公積	—	—	—
—	— 特別公積	—	—	—
5,703,872	累積餘絀(一)	-8,100,150	5,365,884	-13,466,034
5,703,872	累積賸餘(短絀一)	-8,100,150	5,365,884	-13,466,034
8,155,302	累積賸餘	87,058	5,365,884	-5,278,826
-2,451,430	累積短絀	-8,187,208	—	-8,187,208
140,615,371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147,752,209	137,830,707	9,921,502
	備忘科目			
77,93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75,932	76,932	-1,000
77,93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75,932	76,932	-1,000
77,932	應付保證品	75,932	76,932	-1,0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總 計
資 產	97,508,909	50,243,300	147,752,209
流動資產	44,419,338	50,125,866	94,545,204
現金	39,269,579	50,500	39,320,079
銀行存款	39,269,579	50,500	39,320,079
應收款項	833,336	28,725	862,061
應收帳款	431,915	—	431,915
應收分期帳款	307,915	28,221	336,136
應收利息	93,506	504	94,010
存貨	2,625,873	50,046,196	52,672,069
在建工程	717,620	44,436,434	45,154,054
營建及加工品	1,908,253	5,609,762	7,518,015
預付款項	1,690,550	445	1,690,995
預付費用	1,690,550	445	1,690,995
其他預付款	—	—	—
短期貸墊款	—	—	—
短期墊款	—	—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068,836	92,112	50,160,948
長期投資	3,230,289	87,998	3,318,287
其他長期投資	3,230,289	87,998	3,318,287
長期貸款	42,498,296	—	42,498,296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44,221,524	—	44,221,524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723,228	—	1,723,228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總 計
其他長期貸款	—	—	—
長期墊款	4,340,251	622	4,340,873
長期墊款	4,340,251	622	4,340,873
準備金	—	3,492	3,492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	3,492	3,492
固定資產	885	—	885
機械及設備	885	—	885
機械及設備	2,262	—	2,262
減：累計折舊-機械設備	1,377	—	1,3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99	—	4,899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4,899	—	4,899
什項設備	—	—	—
什項設備	238	—	238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38	—	238
無形資產	33,292	101	33,393
無形資產	33,292	101	33,393
電腦軟體	33,292	101	33,393
其他資產	2,986,558	25,221	3,011,779
非業務資產	351,089	10,952	362,041
其他非業務資產	407,387	10,952	418,339
減：累計折舊-其他非業務資產	56,298	—	56,298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總 計
什項資產	2,635,469	14,269	2,649,738
催收款項	3,558,541	—	3,558,541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923,072	—	923,07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14,269	14,269
資 產 合 計	97,508,909	50,243,300	147,752,209
備忘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4,000	71,932	75,93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4,000	71,932	75,932
保證品	4,000	71,932	75,932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總 計
負 債	1,011,182	49,556,241	50,567,423
流動負債	564,829	667,929	1,232,758
應付款項	564,829	667,711	1,232,540
應付帳款	—	—	—
應付代收款	89,313	667,405	756,718
應付費用	475,516	306	475,822
預收款項	—	218	218
預收貸款	—	—	—
預收收入	—	—	—
預收在建工程款	—	—	—
減：在建工程	—	—	—
預收定金	—	218	218
長期負債	420	48,717,255	48,717,675
長期債務	420	48,717,255	48,717,675
長期借款	420	28,700,000	28,700,420
長期預收款	—	20,017,255	20,017,255
其他負債	445,933	171,057	616,990
什項負債	445,933	171,057	616,990
存入保證金	3,014	167,565	170,579
應付保管款	—	—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3,492	3,49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442,919	—	442,919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總 計
其他什項負債	—	—	—
淨 值	96,497,727	687,059	97,184,786
基金	104,684,935	600,001	105,284,936
基金	104,684,935	600,001	105,284,936
基金	104,684,935	600,001	105,284,936
公積	—	—	—
特別公積	—	—	—
特別公積	—	—	—
累積餘絀(—)	-8,187,208	87,058	-8,100,150
累積賸餘(短絀—)	-8,187,208	87,058	-8,100,150
累積賸餘(短絀—)	-8,187,208	87,058	-8,100,150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97,508,909	50,243,300	147,752,209
備忘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000	71,932	75,93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000	71,932	75,932
應付保證品	4,000	71,932	75,932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貸款目標：	18,350	
住宅基金	18,350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7,074,056	
住宅基金	7,074,056	
土地開發：	26,518,138	
新市鎮開發基金	26,518,138	
上年度預算數		
貸款目標：	48,580	
住宅基金	48,580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7,653,709	
住宅基金	7,653,709	
土地開發：	2,967,168	
新市鎮開發基金	2,967,168	
(100)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214,412	
住宅基金	214,412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6,428,073	
住宅基金	6,428,073	
土地開發：	7,761,590	
新市鎮開發基金	7,761,59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99)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402,541	
住宅基金	402,541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5,217,726	
住宅基金	5,217,726	
土地開發：	374,059	
新市鎮開發基金	374,059	
(98)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1,258,389	
住宅基金	1,258,389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737,913	
住宅基金	3,737,913	
土地開發：	669,602	
新市鎮開發基金	669,602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業務總支出部分	75	—	75	
勞務成本	50	—	50	
專任人員	50	—	50	
聘僱人員	50	—	50	
約僱	50	—	50	
住宅基金	50	—	5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	—	11	
專任人員	11	—	11	
正式人員	4	—	4	
職員	4	—	4	
住宅基金	4	—	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聘僱人員	7	—	7	
約僱	7	—	7	
住宅基金	7	—	7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	—	14	
兼任人員	14	—	14	
管理會委員	11	—	11	
住宅基金	11	—	11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其他兼任人員	3	—	3	
住宅基金	3	—	3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資本支出部分	8	—	8	
專任人員	8	—	8	
聘僱人員	8	—	8	
約聘	8	—	8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8	—	8	
總 計	83	—	83	

備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獎 金		退 休 及 撫 卹	福 利 費					合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退 休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其 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20,345	15	2,544	—	1,221	2,733	—	—	1,745	28,603	
聘僱人員	—	20,345	15	2,544	—	1,221	2,733	—	—	1,745	28,603	
住宅基金	—	20,345	15	2,544	—	1,221	2,733	—	—	1,745	28,603	
職員	—	20,345	15	2,544	—	1,221	2,733	—	—	1,745	28,603	
管理與總務費用	3,162	2,849	152	743	257	464	690	14	—	848	9,179	
基金管理會委員	80	—	—	—	—	—	—	—	—	—	80	
正式人員	3,082	—	144	386	257	293	307	14	—	604	5,087	
住宅基金	3,082	—	144	386	257	293	307	14	—	604	5,087	
職員	3,082	—	144	386	257	293	307	14	—	604	5,087	
聘僱人員	—	2,849	8	357	—	171	383	—	—	244	4,012	
住宅基金	—	2,849	8	357	—	171	383	—	—	244	4,012	
職員	—	2,849	8	357	—	171	383	—	—	244	4,012	
合 計	3,162	23,194	167	3,287	257	1,685	3,423	14	—	2,593	37,782	
資本支出部分												
聘僱人員	—	5,428	46	679	—	326	574	—	—	247	7,3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5,428	46	679	—	326	574	—	—	247	7,300	
職員	—	5,428	46	679	—	326	574	—	—	247	7,300	
合 計	—	5,428	46	679	—	326	574	—	—	247	7,300	
總 計												
總 計	3,162	28,622	213	3,966	257	2,011	3,997	14	—	2,840	45,082	

備註：詳各分基金。

內 政 部
營建建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33,984	37,592	用人費用	37,782	28,603	—
2,329	3,165	正式員額薪資	3,162	—	—
22,686	23,21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3,194	20,345	—
67	167	超時工作報酬	167	15	—
3,211	3,545	獎金	3,544	2,544	—
1,560	1,686	退休及卹償金	1,685	1,221	—
4,131	5,816	福利費	6,030	4,478	—
787,492	762,217	服務費用	744,892	4,242	—
1,537	1,260	水電費	342	342	—
—	473	郵電費	232	155	—
558	653	旅運費	698	228	—
7,620	22,74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648	250	—
—	67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71	671	—
179	165	保險費	148	45	—
755,570	706,733	一般服務費	689,957	1,880	—
22,028	29,516	專業服務費	35,196	671	—
1,566,558	825,774	材料及用品費	2,879,037	836	2,878,150
—	765	使用材料費	754	754	—
49	229	用品消耗	133	82	—
1,566,509	824,780	商品及醫療用品	2,878,150	—	2,878,150
—	—	租金與利息	—	—	—

主 管 設基金 彙 計 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投 融 資	其 他	行 銷 及 業 務	管 理 及	其 他 業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成 本	費 用	總 務 費 用	務 費 用		務 外 費 用
—	—	—	9,179	—	—	—
—	—	—	3,162	—	—	—
—	—	—	2,849	—	—	—
—	—	—	152	—	—	—
—	—	—	1,000	—	—	—
—	—	—	464	—	—	—
—	—	—	1,552	—	—	—
684,305	—	31,255	3,615	21,180	—	295
—	—	—	—	—	—	—
—	—	—	77	—	—	—
—	—	—	470	—	—	—
—	—	17,155	243	—	—	—
—	—	—	—	—	—	—
—	—	—	103	—	—	—
684,305	—	2,000	1,772	—	—	—
—	—	12,100	950	21,180	—	295
—	—	—	51	—	—	—
—	—	—	—	—	—	—
—	—	—	51	—	—	—
—	—	—	—	—	—	—
—	—	—	—	—	—	—

內 政 部
營建建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	—	利息	—	—	—
10,925	8,96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121	—	—
218	4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303	—	—
4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	—	—
23	12	什項設備折舊	—	—	—
10,320	2,828	非業務資產折舊	5,468	—	—
360	5,725	攤銷	7,350	—	—
3,261	5,76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426	2,126	—
394	500	土地稅	500	500	—
2,619	3,000	房屋稅	1,000	1,000	—
151	270	消費與行為稅	229	229	—
97	1,996	規費	1,697	397	—
6,528,506	8,589,5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974,928	1,437	—
95,033	935,8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0,872	1,437	—
6,433,473	7,653,709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7,074,056	—	—
462,222	692,72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67,237	—	—
450,169	692,727	各項短絀	467,237	—	—
12,053	—	賠償給付	—	—	—
1,900,373	188,791	其他	142,180	—	—
1,900,373	188,791	其他費用	142,180	—	—
11,293,321	11,111,408	合 計	12,262,603	37,244	2,878,150

主 管

設基金

彙 計 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投 融 資 其 他 行 銷 及 業 務 管 理 及 其 他 業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成 本	費 用	總 務 費 用	務 費	務 外 費 用
—	—	—	—	—	—	—
—	—	—	—	13,121	—	—
—	—	—	—	303	—	—
—	—	—	—	—	—	—
—	—	—	—	—	—	—
—	—	—	—	5,468	—	—
—	—	—	—	7,350	—	—
—	—	1,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00	—	—	—	—
—	—	—	—	7,973,491	—	—
—	—	—	—	—	899,435	—
—	—	—	—	—	7,074,056	—
—	467,237	—	—	—	—	—
—	467,237	—	—	—	—	—
—	—	—	—	—	—	—
—	—	—	—	32,180	—	110,000
—	—	—	—	32,180	—	110,000
684,305	467,237	32,555	58,146	7,994,671	—	110,295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 年度	說 明
長期債務舉借、償還			
長期債務償還	500		
住宅基金	500	101	101年度住宅基金長期債務償還超出預算數50萬元，業經行政院以101年6月20日院授內會字第1010227720號函同意於102年度補辦預算50萬元。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一、住宅基金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
二、主要表	
(一)收支預計表	1-15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1-17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1-18
三、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1-21
(二)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22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23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24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25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1
(七)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3
(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5
(九)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37
(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40
(十一)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44
(十二)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1
(十三)資產折舊明細表	1-53

(四)無形資產攤銷表	1-54
(五)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1-55
(六)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1-56
(七)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1-57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59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1-64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6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6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1-68
(六)補辦預算明細表	1-72

五、附表

(一)公務車輛明細表	1-74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據住宅法第七條設置住宅基金。

二、組織概況：

依據「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由本部邀請有關機關指派代表組設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三、基金歸屬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營建建設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並以本部營建署為管理機關。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0）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63 億 2,26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61 億 7,684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4,583 萬 1 千元，約 2.36%，主要係利率調升，致國宅貸款利息收入相對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92 億 4,97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09 億 793 萬元，減少 16 億 5,822 萬 6 千元，約 15.20%，主要係青

年安心成家方案、勞工建購暨修繕住宅貸款，及四千億優惠購屋等租金、利息補貼，依實際核定戶數或民眾申貸償還情形撥付，較預算數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7 億 6,121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1,039 萬 6 千元，增加 4 億 5,082 萬 3 千元，約 145.24%，主要係減列 100 年度公教住宅貸款之備抵呆帳、轉銷 9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計畫之應付補貼息及出售台中市豐原區五汴段 763 地號等國有土地收入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8 億 3,96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8,793 萬 2 千元，增加 16 億 5,176 萬 4 千元，約 878.92%，主要係核銷陸光五村及大林國宅原眷戶搬遷費、房租補助費等，及轉銷陸光四村、陸光五村及五守新村等國宅存貨所致。

(五)收支餘絀：決算數短絀 40 億 55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46 億 862 萬 2 千元，減少短絀 6 億 311 萬 6 千元，主要係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勞工建購暨修繕住宅貸款，及四千億優惠購屋等租金、利息補貼之實際數較預算數少所致。

二、上（101）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6 億 237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8 億 1,965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1,727 萬 8 千元，約 36.07%，主要係國宅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50 億 2,684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50 億 4,175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491 萬 8 千元，約 0.30%，主要係配合銷貨收入提列銷貨成本，並較預計數增加。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1 億 9,801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2 億 9,682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9,880 萬 8 千元，約

49.90%，主要係收回國宅貸款呆帳戶之逾欠款及轉銷 100 年度提列公教住宅貸款手續費、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之應付費用。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5,500 萬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2,022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3,477 萬 5 千元，約 63.23%，主要係台南市大道等國宅地價款及房補費尚未清理完竣，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少。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42 億 8,145 萬元，實際發生短絀 39 億 4,550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減少 3 億 3,594 萬 3 千元，約 7.85%。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銷售目標

1. 目標概述

截至 101 年度止預估台灣省尚有 132 戶國宅待售，為使待售國宅銷售完竣，繼續採取下列措施積極促銷，加速資金回收，循環運用，減輕資金積壓。

(1)督導尚未售完之縣市政府應採隨到隨辦，隨時受理申請，並放寬國宅承購資格。

(2)加強廣告促銷（製作高空氣球、廣告布幔、夾報、看板及無線電視台跑馬燈、平面廣告等）。

(3)調降售價。

(4)辦理出租國宅。

(5)適度調降標售底價或以低於鄰近租屋行情之價格辦理標售或標租。

(6)委託民間專業銷售公司代售國宅。

2. 本年度銷售目標

產品名稱	單位	以往年度最高銷量		產品來路		產品出路		本年度計畫銷量			備註
		年度	數量	上年度期末存量	本年度計畫產量	本年度期末存量	本年度計畫銷量	地區	方法	內銷數量	
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	戶	74	12,275	132	0	72	60	台灣地區	隨到隨辦	60	

3. 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因上年度剩餘待售國宅戶數 132 戶中，部分國宅已完工多年，銷售益加困難，故本年度計畫銷售戶數預計為 60 戶，較上年度減少。

(二) 生產目標

1. 目標概述

- (1) 賡續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工程，即木柵營區一處改建工程 112 戶改建工程，本年度所需動用資金預計 7 億元。
- (2) 辦理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預計興建 3,018 戶，本年度所需動用資金預計 6 億 7,244 萬元。

2. 102 年度計畫興建及歷年未完工部分資金需求情形表

(1) 軍眷部分

計畫項目	總執行戶數	102 年度內執行戶數	102 年度資金需求(千元)	說明
眷村改建工程	112	112	700,000	1. 依行政院 96 年 5 月 29 日核定「住宅相關基金整併計畫」，有關辦理舊制眷村改建工程屬不整併業務，仍由國防部執行至結案為止，國防部辦理該改建工程需要經費由營建建設基金墊付。 2. 木柵營區一處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底完工。

(2) 國民住宅興建部分

計畫項目	總執行 戶 數	102 年度內 執行戶數	102 年度資金 需求(千元)	說 明
政府興建國宅工程	3,018	3,018	672,440	1. 依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40473 號函核定「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辦理。 2. 本興建工程所需資金預計 102 年至 107 年共約 171.6 億元(不含土地價款、社區管理費提撥款)。

(三)貸款目標

1. 目標概述

依國民住宅貸款辦法規定，提供國民住宅承購戶申辦國宅貸款。

2. 本年度貸款目標

(1) 住宅基金提供部分：

政府直接興建國宅戶數 48 戶，每戶貸款上限 220 萬元，其中部分承購戶申辦國宅貸款，預計約 1,835 萬元。

(2) 住宅基金提供國宅貸款所需資金計 1,835 萬元，較上年度所需資金需求 4,858 萬元，減少 3,023 萬元，係因國宅餘屋大幅減少及開放國宅承購資格，預期貸放戶數及放貸數將減少。

(3) 依據國宅貸款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其貸款年限及利息收取標準如下：

① 循環期限：國宅興建工程款及土地款於完成出售時承購戶應分別繳納自備款及國宅貸款，其國宅貸款部分依國宅貸款辦法規定貸款年限為 30 年，第 1 年至第 5 年按月付息不還本，第 6 年至第 30 年按月平均償還本息。

② 利息計算：國民住宅貸款利率，基金提供部分，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042% 機動計息，銀行提供部分，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875% 機動計

息。

(四)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1. 目標概述

辦理輔助自購國宅、中央公教、勞工、原住民、整合住宅、青年安心成家、四千億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等住宅業務補貼事宜。

2. 本年度補貼項目及所需資金

- (1) 台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宅以前年度辦理戶數約 24,000 戶，貸款補貼利息計需 1 億 2,521 萬 7 千元。
- (2) 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前年度累計執行戶數計 14 萬 5,083 戶，利息補貼 8 億 8,482 萬 8 千元。
- (3) 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前年度辦理戶數約 2,300 戶，利息補貼 3,452 萬 2 千元。
- (4)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2 年度計畫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0,000 戶，經費 4 億 7,692 萬 7 千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經費 4,143 萬 1 千元，租金補貼 24,000 戶計 11 億 5,200 萬元，共計為 16 億 7,035 萬 8 千元。
- (5) 辦理農村改建方案以前年度之住宅修繕、興建利息補貼經費 77 萬 2 千元。
- (6) 貼補中央公教同仁貸款之利息計需支付 90 年度至 94 年度以銀行資金辦貸之貼補利息 2,398 萬 7 千元。
- (7)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102 年度計畫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利息補貼經費計 14 億 2,842 萬 5 千元及租金補貼計 9 億 3,600 萬元，共計 23 億 6,442 萬 5 千元。
- (8) 辦理 4,000 億優惠房屋貸款利息補貼 19 億 6,364 萬 7 千元。
- (9) 辦理住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30

萬元。

以上補貼所需資金共 70 億 7,405 萬 6 千元。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本年度預計償還 170 萬元。

(一) 本年度無舉借數。

(二) 本年度預計償還 170 萬元，來源以收回國宅貸款本息償還長期借款。

三、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以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本基金於97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農村改建方案」，辦理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惟仍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畫。

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2次2年200萬元零利率房貸）專案，辦理該購屋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另依據行政院97年9月11日第3109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2,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98年4月14日核定「再增撥2,000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總額4,000億元之優惠房屋貸款利息補貼。

辦理住宅法第8條第1項第1款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9億4,693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億7,838萬3千元，計減少1億3,144萬9千元，約12.19%，主要係國宅銷售收入減少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95億5,161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6億511萬5千元，計減少10億5,349萬7千元，約9.93%，主要係住宅補貼費用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5億2,762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億1,879萬5千元，計增加883萬1千元，約1.70%，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1億1,015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短絀81億8,720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91億1,808萬7千元，計減少短絀9億3,087萬9千元，約10.21%。
- (六)本年度及最近5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短絀之部 81 億 8,720 萬 8 千元，其中預計本期短絀 81 億 8,720 萬 8 千元，前期待填補短絀 0 千元。
- (二)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3、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 億 7,387 萬 9 千元，其中：

1.本期短絀 81 億 8,720 萬 8 千元。

2.調整非現金項目 5 億 1,332 萬 9 千元，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4 億 6,723 萬 7 千元、折舊及折耗、攤銷 1,301 萬 7 千元，流動資產淨減 2 億 9,415 萬 3 千元、流動負債淨減 2 億 6,107 萬 8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 億 1,954 萬 9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95 億 4,680 萬 1 千元，包括減少長期貸款 89 億 378 萬 4 千元、減少其他資產 6 億 4,301 萬 7 千元；現金流出 7 億 2,725 萬 2 千元，包括增加長期貸款 1,835 萬元、增加長期墊款 7 億元、增加長期投資 150 萬元及增加無形資產 740 萬 2 千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 億 9,963 萬 2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330 萬 8 千元，包括增加基金 330 萬 8 千元；現金流出 53 億 294 萬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3 億 124 萬元、減少長期債務 170 萬元、減少基金 50 億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1 億 5,396 萬 2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4 億 2,354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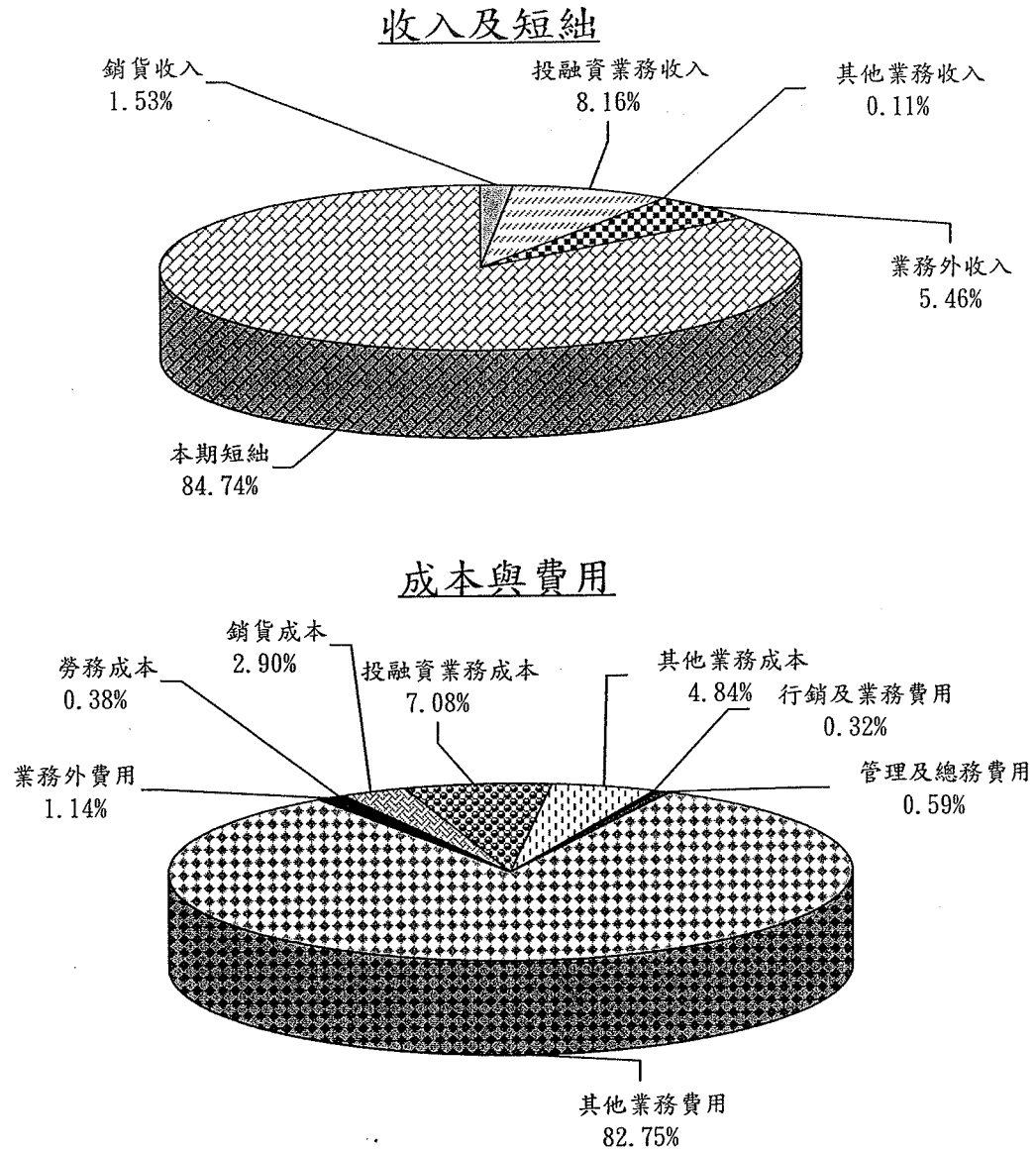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92 億 6,957 萬 9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

住宅基金 101 年度提前償還往來金融機構借款，並應於本年度補辦「長期債務償還」預算計 50 萬元。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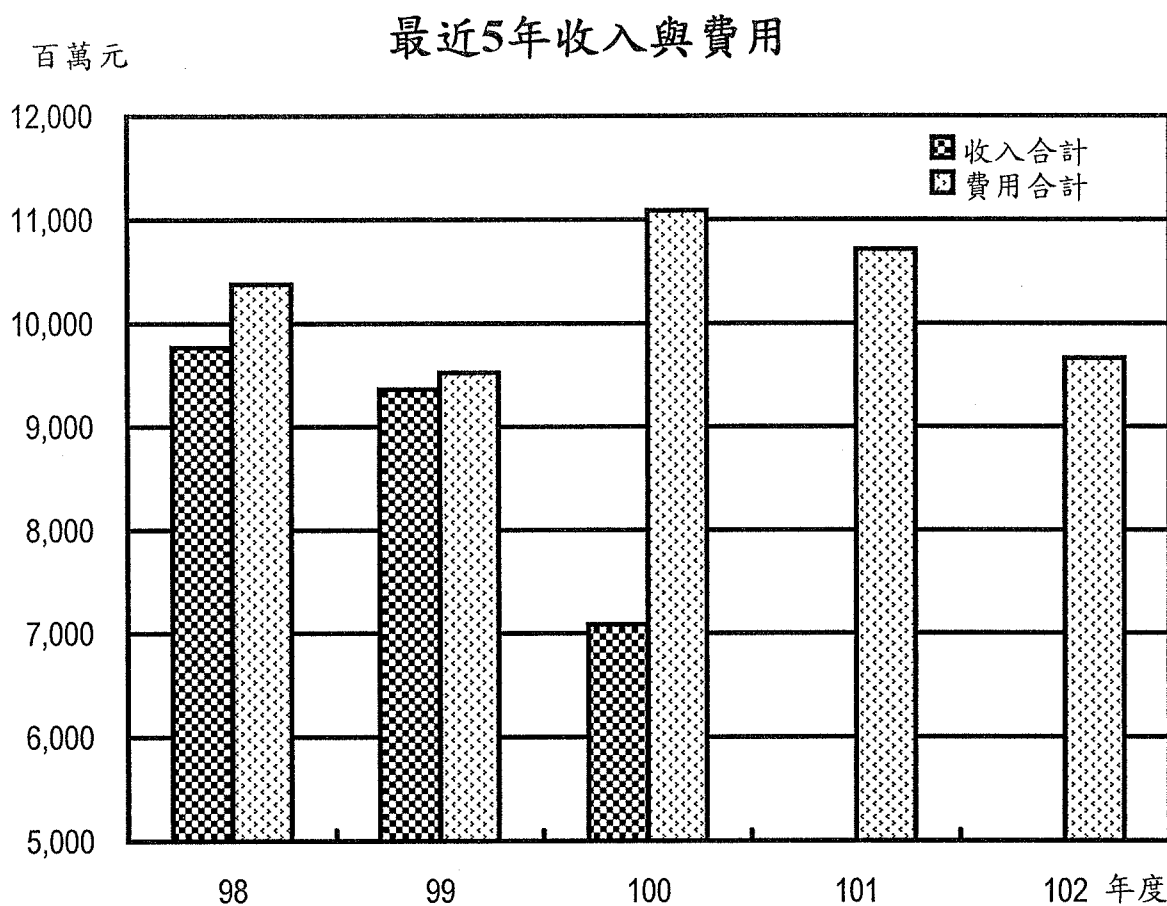
102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2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2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946,934	業務成本與費用	9,551,618
勞務收入	—	勞務成本	37,244
銷貨收入	148,380	銷貨成本	280,150
投融資業務收入	788,281	投融資業務成本	684,305
其他業務收入	10,273	其他業務成本	467,237
業務外收入	527,626	行銷及業務費用	30,742
本期短絀	8,187,208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269
		研究發展訓練費用	—
		其他業務費用	7,994,671
		業務外費用	110,150
收入及短絀總額	9,661,768	成本與費用總額	9,661,768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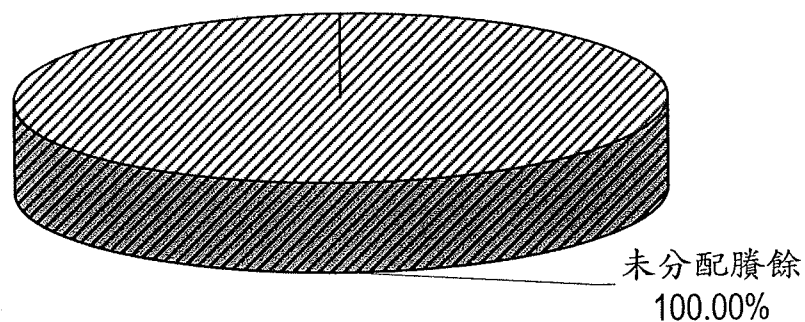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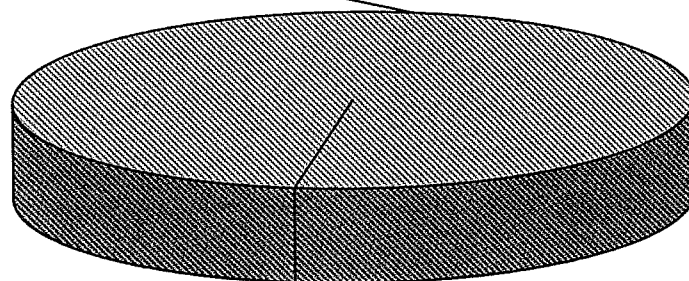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98年度 決算	99年度 決算	100年度 決算	101年度 預算	102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8,788,582	8,621,148	6,322,675	1,078,383	946,934
業務外收入	979,417	742,942	761,219	518,795	527,626
收入合計	9,767,999	9,364,090	7,083,894	1,597,178	1,474,560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9,826,467	9,165,138	9,249,704	10,605,115	9,551,618
業務外費用	554,570	359,380	1,839,696	110,150	110,150
費用合計	10,381,037	9,524,518	11,089,400	10,715,265	9,661,768
本期賸餘(短絀-)	-613,038	-160,428	-4,005,506	-9,118,087	-8,187,208

圖3

102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留存非營業基金
100.00%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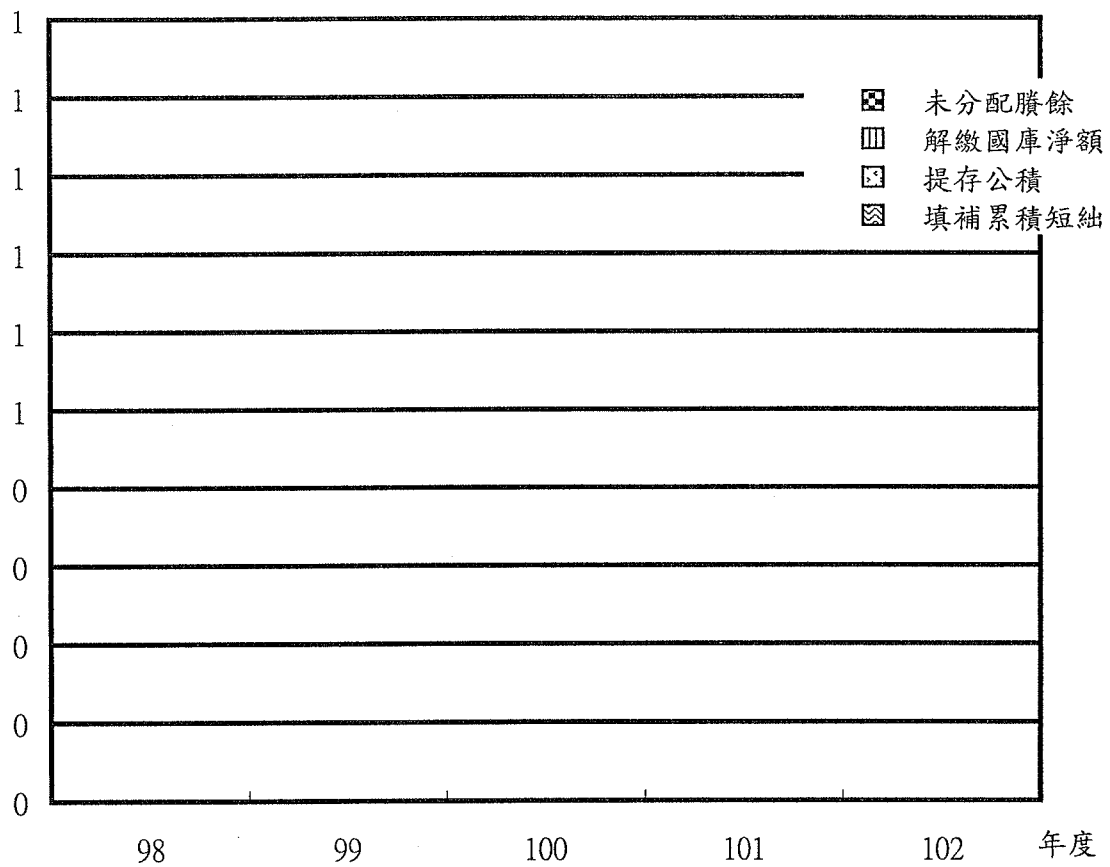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2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2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解繳國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		
合 計	—	合 計	—

圖4

百萬元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決算	99 年度決算	100 年度決算	101 年度預算	102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國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
合 計	—	—	—	—	—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322,675	100.00	業務收入	946,934	100.00	1,078,383	100.00	-131,449	-12.19
789,695	12.49	銷貨收入	148,380	15.67	222,200	20.60	-73,820	-33.22
789,695	12.49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148,380	15.67	222,200	20.60	-73,820	-33.22
1,179,499	18.66	投融資業務收入	788,281	83.25	848,395	78.67	-60,114	-7.09
1,179,499	18.66	融資業務收入	788,281	83.25	848,395	78.67	-60,114	-7.09
4,353,481	68.85	其他業務收入	10,273	1.08	7,788	0.72	2,485	31.91
4,332,557	68.52	其他補助收入	—	—	—	—	—	—
20,924	0.33	雜項業務收入	10,273	1.08	7,788	0.72	2,485	31.91
9,249,704	146.30	業務成本與費用	9,551,618	1,008.69	10,605,115	983.43	-1,053,497	-9.93
36,046	0.57	勞務成本	37,244	3.93	41,074	3.81	-3,830	-9.32
36,046	0.57	服務成本	37,244	3.93	41,074	3.81	-3,830	-9.32
1,380,755	21.84	銷貨成本	280,150	29.58	439,780	40.78	-159,630	-36.30
1,380,755	21.84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280,150	29.58	439,780	40.78	-159,630	-36.30
747,371	11.82	投融資業務成本	684,305	72.27	682,782	63.32	1,523	0.22
747,371	11.82	手續費成本	684,305	72.27	682,782	63.32	1,523	0.22
447,431	7.08	其他業務成本	467,237	49.34	692,727	64.24	-225,490	-32.55
447,431	7.08	雜項業務成本	467,237	49.34	692,727	64.24	-225,490	-32.55
13,914	0.22	行銷及業務費用	30,742	3.25	46,815	4.34	-16,073	-34.33
9,489	0.15	行銷費用	18,842	1.99	32,615	3.02	-13,773	-42.23
4,425	0.07	業務費用	11,900	1.26	14,200	1.32	-2,300	-16.20
81,672	1.29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269	6.05	100,545	9.32	-43,276	-43.04
81,672	1.2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7,269	6.05	100,545	9.32	-43,276	-43.04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542,515	103.48	其他業務費用	7,994,671	844.27	8,601,392	797.62	-606,721	-7.05
6,542,515	103.48	雜項業務費用	7,994,671	844.27	8,601,392	797.62	-606,721	-7.05
-2,927,029	-46.30	業務賸餘(短絀一)	-8,604,684	-908.69	-9,526,732	-883.43	922,048	-9.68
761,219	12.04	業務外收入	527,626	55.72	518,795	48.11	8,831	1.70
298,776	4.73	財務收入	362,126	38.24	344,395	31.94	17,731	5.15
298,776	4.73	利息收入	362,126	38.24	344,395	31.94	17,731	5.15
462,443	7.3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5,500	17.48	174,400	16.17	-8,900	-5.10
156,873	2.48	違規罰款收入	135,500	14.31	140,955	13.07	-5,455	-3.87
305,570	4.83	雜項收入	30,000	3.17	33,445	3.10	-3,445	-10.30
1,839,696	29.10	業務外費用	110,150	11.63	110,150	10.21	—	—
1,839,696	29.1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0,150	11.63	110,150	10.21	—	—
53	0.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0.02	150	0.01	—	—
1,839,643	29.10	雜項費用	110,000	11.62	110,000	10.20	—	—
-1,078,477	-17.06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417,476	44.09	-408,645	37.89	8,831	2.16
-4,005,506	-63.35	本期賸餘(短絀一)	-8,187,208	-864.60	-9,118,087	-845.53	930,879	-10.21

註:101年度起用途別科目「體育活動費」改列「一般服務費」項下，「員工通勤交通費」改列「福利費」項下，前(100)年度決算數之「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配合調整重分類。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賸餘之部	—	—	
—	—	本期賸餘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未分配賸餘	—	—	
12,172,633	100.00	短絀之部	8,187,208	100.00	
9,118,087	74.91	本期短絀	8,187,208	100.00	
3,054,546	25.09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12,172,633	100.00	填補之部	—	—	
—	—	撥用公積	—	—	
12,172,633	100.00	折減基金	—	—	
—	—	待填補之短絀	8,187,208	100.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8,187,208	詳見收支預計表。
調整非現金項目	513,329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467,237	提列應收分期房屋貸款及催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折舊及折耗	5,771	
攤銷	7,246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294,153	係應收款項淨減123,081千元、存貨淨增392,290千元(在建工程增加672,440千元，營建及加工品減少280,150千元)、預付款項淨減563,362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261,078	係應付款項淨減。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7,673,8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903,784	
減少長期貸款	8,903,784	減少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643,017	
減少其他資產	643,017	催收款項減少643,017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19,850	
增加長期投資	-1,500	未建國宅用地維護費等1,500千元
增加長期貸款	-18,350	本年度國宅貸款貸放數。
增加長期墊款	-700,000	木柵營區一處改建工程，所需動用資金預計700,00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7,402	
增加無形資產	-7,402	係購置電腦系統，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案等經費。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8,819,549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308	
增加基金	3,308	臺中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臺南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苗栗縣政府撥入1,308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301,240	
減少其他負債	-301,240	應付保管款淨減少278千元、存入保證金淨減少1,923千元、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減少299,039千元。
減少長期負債	-1,700	
減少長期債務	-1,700	償還本年度長期債務。
減少基金及公積	-5,000,000	
減少基金	-5,000,000	折減基金解繳國庫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99,63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153,9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423,5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9,269,579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148,380	
出售歷年已完工未售國宅	戶	60	2,473,000	148,380	銷售以前年度完工未售國宅 60 戶(含店鋪12戶), 計148,38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利率	金額	
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	年	31,068,947	1.417%	440,248	
縣市貸款部分：		163	1.417%	3	
國宅貸款--銀行提供部分：		4,155,832	2.250%	93,507	
未轉貸利息收入		—	—	60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部分		11,559,017	1.417%	163,791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部分		6,398,859	1.417%	90,672	
總計		53,182,818		788,281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0,273	
雜項業務收入	10,273	1. 出租國宅及國宅店鋪收入：10,100千元。 預計出租台南市大林新村等國宅及店鋪計56戶。 2. 高雄縣五甲國宅等剩餘地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出租之 租金收入173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527,626	
財務收入	362,126	
利息收入	362,126	1. 定期存款362,126千元。 38,524,000千元x 0.94% = 362,126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5,500	
違規罰款收入	135,500	1. 預計歷年公教住宅貸款之貸款戶違約所繳之違約金及屬以前年度部分貼補息及違約金8,000千元。 2. 各國宅貸款違約金收入127,000千元。 3.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之貸款戶違約所繳之違約金500千元。
雜項收入	30,000	計畫出(標)售未建國宅用地及國宅規劃後剩餘地及有償撥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增值獲利收入30,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服務成本	37,244	41,074	36,046
用人費用	28,603	28,493	26,601
正式員額薪資	—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0,345	20,362	19,680
超時工作報酬	15	15	—
獎金	2,544	2,545	2,387
退休及卹償金	1,221	1,222	1,184
福利費	4,478	4,349	3,350
服務費用	4,242	5,856	3,885
水電費	342	1,260	1,537
郵電費	155	155	—
旅運費	228	260	24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	510	1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71	674	—
保險費	45	58	49
一般服務費	1,880	2,268	1,265
專業服務費	671	671	780
材料及用品費	836	897	32
使用材料費	754	765	—
用品消耗	82	132	3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126	4,366	3,261
土地稅	500	500	394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房屋稅	1,000	3,000	2,619
消費與行為稅	229	270	151
規費	397	596	9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 流活動費	1,437	1,462	2,2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37	1,462	2,267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服務成本

用人費用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含約僱職員薪金 20,345 千元

係約僱人員 50 人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 15 千元

依業務需要之加班費。

獎金：係年終獎金 2,544 千元

係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221 千元

係約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於約僱人員離職時發給。

福利費：含分擔員工保險費 2,733 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 945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800 千元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編列政府應負擔保險補助費、員工通勤交通費及員工休假補助費。

服務費用

水電費：係未出售國宅部分之水電瓦斯費、復水及復電費明細如下：

1. 工作場所電費 238 千元，包括

(1) 電 費：未出售國宅部分 330 元 / 月 $\times$ 12 月 $\times$ 50 戶 = 198 千元。

(2) 復電費：4,000 元 $\times$ 10 戶 = 40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 104 千元，包括

(1) 水 費：未出售國宅部分 120 元 / 月 $\times$ 12 月 $\times$ 50 戶 = 72 千元。

(2) 復水費：3,200 元 $\times$ 10 戶 = 32 千元。

郵電費：係寄送各種國宅文件資料之郵費 55 千元及連繫業務所需之電話費 1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旅運費：係國內旅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國內旅費 228 千元，係辦理國宅業務會勘、協調督導考核及推動等業務所需旅費及辦理國宅貸款審查、配售及未出售戶之管理與協調、探勘國宅土地暨參加相關國宅會議等所需。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明細如下

1. 國宅各種貸款帳表住宅分配、保管資料及有關法令規章等印刷費 50 千元。
2. 國宅管理銷售講習印刷講義及等候登記、國宅預售業務等資料印刷費 10 千元。
3. 編列國宅住戶手冊 1,000 冊，每冊 40 元，計列 40 千元。
4. 編印各種申購書表 50 千元。
5. 國宅相關資料所需之印刷費 100 千元。

以上共計 250 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使用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明細如下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64 千元，係儀器、機械、電腦設備維修費用，以每個月 22,000 元估列。
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343 千元，係車輛維修費用，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 什項設備修護費 64 千元，係辦公機具設備維修費用。

以上共計 671 千元。

保險費：係交通運輸設備之保險費 45 千元，係公務車輛之保險費，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一般服務費：係外包費 1,188 千元、代理(辦)費 500 千元、體育活動費 192 千元

1. 係支付契約僱用之人力外包公司之外包費共 3 人，辦理各項會計帳務資料登錄及決算編製等簡易行政事項 1,188 千元。
2. 國有財產局代標租、售國宅用地所需之作業費 500 千元。
3. 聘僱及兼職人員體育活動費 192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專業服務費：包括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考選訓練費等，明細如下：

1. 法律事務費 600 千元：辦理國宅業務之訴訟費用、法律諮詢費、公證執行費及律師公費等。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71 千元：係辦理建築工程業務、訓練等相關費用。

以上 2 項共計 671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含燃料 584 千元及設備零件 170 千元

係公務車輛之燃料，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非消耗品及單價一萬元以下之辦公物品及其他零星購置之設備零件。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 29 千元、報章什誌 7 千元、其他 46 千元

係辦理住宅業務辦公用品、晒圖、影印用品、訂閱報章雜誌、政府採購公報、活動費用、會議餐點、接待前來視察開會外賓之便餐、活動費用等。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非業務土地地價稅 500 千元

以目前產權登記為縣(市)有及國有之國宅用地估列之地價稅。

房屋稅：非業務房屋稅 1,000 千元

估列未出售國宅之房屋稅。

消費與行為稅：印花稅 200 千元及使用牌照稅 29 千元

係國宅貸款收回利息所出具收據應繳納之印花稅及公務車輛之使用牌照稅，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規費：因辦理業務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依規定計算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車輛檢定費、行照費等，明細如下：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322 千元，包括

(1) 依照內政部 76.5.25 台內營字第 502487 號函估列審查承購戶有無住宅查核規費每戶 100 元，預估 60 戶，計需繳付 6 千元。

(2) 拍賣國宅貸款逾欠戶之房屋應繳納行政規費估需 180 千元。

(3) 辦理國宅用地相關業務所需之地政規費估需 120 千元。

(4) 辦理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部分之被占用土地處理規費 16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 45 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3. 其他 30 千元係車輛檢定及行照費等，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437 千元

係辦理國宅銷售業務費，以及為加強用地管理對各縣市政府代管國宅用地編列之管理費，明細如下：

1. 國宅銷售業務費，係依以前年度未出售國宅 60 戶，每戶 5,000 元，計列 300 千元。

2. 為加強用地管理對各縣市政府代管國宅用地，編列管理費 1,137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戶	60	4,669,167	280,150	130	3,382,923	439,780	232	5,951,530	1,380,755
材料及用品費		60	4,669,167	280,150	130	3,382,923	439,780	232	5,951,530	1,380,755
商品及醫療用品		60	4,669,167	280,150	130	3,382,923	439,780	232	5,951,530	1,380,755
出售歷年已完工 國宅	戶	60	4,669,167	280,150	130	3,382,923	439,780	232	5,951,530	1,380,755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本年度預估銷售戶數：

銷售以前年度完工國宅 60 戶(含店鋪 12 戶)，計 280,15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747,371	682,782	投融資業務成本	684,305
747,371	682,782	手續費成本	684,305
747,371	682,782	服務費用	684,305
747,371	682,782	一般服務費	684,305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

手續費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684,305 千元

1. 省資金歷年度興建各種國民住宅貸款、各縣市國宅貸款及各年度融通資金興建國民住宅貸款委託土地銀行辦理手續費：

按收回貸款利息金額 440,251 千元 $\times 1.95 \div 1.417\% \times 0.9\% = 545,265$ 千元。

2.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計需 95,540 千元，詳如下列：

(1) 以自有資金貸放之手續費，按平均貸款餘額 2,020,606 千元 $\times 0.75\% = 15,154$ 千元。

(2) 原以銀行資金貸放而後以自有資金辦理提前償還之手續費，按平均貸款餘額 8,931,787 千元 $\times 0.9\% = 80,386$ 千元。

3.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及轉銷呆帳繼續追索債權等業務所需手續費 15,263,160 千元 $\times 0.285\% = 43,5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47,431	692,727	其他業務成本	467,237
447,431	692,727	雜項業務成本	467,237
447,431	692,72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67,237
447,431	692,727	各項短絀	467,237
447,431	692,727	呆帳及保證短絀	467,237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雜項業務成本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呆帳及保證短絀 467,237 千元

1. 國民住宅貸款：參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467,235 千元。
2.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參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1 千元。
3.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參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1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3,914	46,815	行銷及業務費用	30,742
9,489	32,615	行銷費用	18,842
9,489	32,615	服務費用	18,842
7,379	21,415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16,842
2,110	11,200	一般服務費	2,000
4,425	14,200	業務費用	11,900
4,425	13,300	服務費用	11,100
4,425	13,300	專業服務費	11,100
—	900	稅捐與規費	800
—	900	規費	8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銷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3,000 千元、廣(公)告費 11,898 千元、業務宣導費 1,944 千元，共計 16,842 千元。

1.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業務印製書表、摺頁及海報等各項印刷裝訂費用約 1,600 千元。
2.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刊登公告費 1,500 千元、電視廣播報紙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4,049 千元。
3. 為促銷國宅及基地，由縣市政府辦理於重要道路豎立大型廣告布幔、廣告板、捷運站燈箱廣告、公車車體廣告、報紙廣告、第四台託播等所需廣告費用 500 千元。
4. 縣市政府辦理滯銷國宅及基地委託民間專業銷售廠商代銷時需配合之各項廣告費 1,000 千元。
5.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業務印製書表、摺頁及海報等各項印刷裝訂費用約 1,400 千元。
6.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刊登公告費 1,500 千元、電視廣播報紙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3,349 千元。
7.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相關業務諮詢專線委託費用 1,944 千元。

一般服務費：佣金 2,000 千元

辦理滯銷國宅及基地委託民間專業銷售廠商代銷所需之佣金。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11,100 千元

1. 辦理國宅用地、中央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舊制眷村土地之訴訟費用、法律諮詢費、公証執行費及律師公費 1,5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委託代辦銀行辦理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業務（含抵押品鑑估、回收、催繳、法拍、訴訟等相關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1,000 千元。
3. 委託代辦銀行辦理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業務（含抵押品鑑估、回收、催繳、法拍、訴訟等相關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1,000 千元。
4. 辦理舊制眷改訴訟事件所需費用，計需 3,000 千元。
5. 辦理國宅貸款業務之訴訟費 4,000 千元。
6. 勞宅貸款債權處理：辦理訴訟規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600 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800 千元

1. 勞宅貸款債權處理：辦理土地鑑界、土地複丈、民間鑑價等規費 300 千元。
2. 辦理業務所需申請各項地政表單等規費 5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81,672	100,54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7,269
7,384	9,099	用人費用	9,179
2,329	3,165	正式員額薪資	3,162
3,007	2,85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49
67	152	超時工作報酬	152
824	1,000	獎金	1,000
376	464	退休及卹償金	464
781	1,467	福利費	1,552
2,736	3,705	服務費用	2,883
—	300	郵電費	60
120	193	旅運費	170
182	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130	107	保險費	103
1,901	2,177	一般服務費	1,772
403	728	專業服務費	578
—	89	材料及用品費	10
—	89	用品消耗	10
10,822	8,86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017
218	4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303
4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
23	12	什項設備折舊	—
10,320	2,828	非業務資產折舊	5,468
257	5,621	攤銷	7,246
60,730	78,791	其他	32,180
60,730	78,791	其他	32,18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係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中非內政部委員之出席費及正式員額薪資，包括管理會委員報酬 80 千元與正式員額 4 人薪金 3,082 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約僱人員 7 人薪資 2,849 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 152 千元

因業務需要超時工作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獎金：考績獎金 257 千元及年終獎金 743 千元

依考績法正式職員考績獎金與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含正式人員 4 人及約僱人員 7 人)。

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464 千元

正式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93 千元與約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171 千元，於約僱人員離職時發給。

福利費：含分擔員工保險費 690 千元(含正式及聘僱員工保險 690 千元)、傷病醫藥費 14 千元、

員工通勤交通費 208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640 千元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編列政府應負擔保險補助費、員工通勤交通費、員工休假補助費及

正式職員 40 歲以上每 2 年一次健康檢查。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 10 千元及電話費 50 千元

住宅業務之寄送通知單等郵遞事務及提供中華電信電話專線詢問等費用。

旅運費：國內旅費 170 千元，包括

1. 至各貸款機關查核國宅基金運作所需之旅費 64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年度專案小組督導中央公教住宅及國軍官兵購宅貸款代辦銀行(合庫、土銀)業務，總行及各分行所需之旅費 62 千元。

3. 勞宅業務訪查及辦理各項活動出席人員等業務旅運費 44 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200 千元

印刷預、決算及各種會計報表帳冊等。

保險費：其他保險費 103 千元

1. 辦理網路系統教學及勞宅業務研習等業務參加人員之保險費 15 千元。

2. 出租國宅之火災、地震保險費，預估 40 戶，每戶 2,000 元，計需 80 千元。

3. 見習生保險費等 8 千元。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1,700 千元，代理(辦)費 30 千元，體育活動費 42 千元

1. 辦理建置勞宅核貸及補貼息動態管理系統等維護及資料建置費用外包費 1,700 千元(內含勞務承攬 1 人 420 千元，辦理勞貸相關資料處理)。【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300 千元】

2. 未出售國宅(含店鋪)消防安檢代辦費，預估 100 戶，每戶 300 元，計需 30 千元。

3. 正式員額、聘僱及兼職人員體育活動費 42 千元。

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 450 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28 千元

1. 住宅各項業務講習講座酬勞費 450 千元，含出席費 225 千元，講座鐘點費 150 千元，稿費 75 千元。

2. 電腦系統維護及資料更新經費 128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 10 千元

辦理住宅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匣、消耗性辦公用品等零星支出之購置費用 1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折舊、折耗及攤銷

機械及設備折舊：303 千元

詳見資產折舊計算表。

非業務資產折舊：5,468 千元

係出售國宅出租部份，詳見資產折舊計算表。

攤銷：7,246 千元

係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其他

其他費用共計 32,180 千元。

1. 未出售國宅(含國宅、店舖、國宅貸款逾欠強制收回戶)之出售前整修費 18,000 千元。
2. 空屋管理費(含電梯等公設維護費)1,800 千元。
3. 空屋污水處理費，預估 50 戶，每月每戶 300 元，計需 180 千元。
4. 國宅促銷綠美化及公共設施改善費用估需 200 千元。
5. 辦理舊制眷村土地看管維護及處理所需費用，計需 1,000 千元。
6. 撥付桃園縣「貿商新城」及「勝利新城」等改建所留空屋之公設修繕、水電及管理費等，計需 1,000 千元。
7. 辦理桃園縣「勝利新城」等 2 處基地滯銷餘屋折價銷售成本損失，計需 10,0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542,515	8,601,392	其他業務費用	7,994,671
6,542,515	8,601,392	雜項業務費用	7,994,671
16,276	13,278	專業服務費	21,180
6,526,239	8,588,11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7,973,491
92,766	934,405	捐助、補助與獎助	899,435
6,433,473	7,653,70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074,056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雜項業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21,180 千元

1.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16,580 千元，主要係

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維護及社會住宅研究規劃經費，包括：

(1)不動產資訊平台更新及維護計畫暨研擬住宅決策支援系統 1,4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1,600 千元】

(2)編制住宅價格指數並定期發布之經費 2,000 千元。

(3)辦理低度使用住宅及新建餘屋資訊統計與發布經費 2,6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400 千元】

(4)辦理房價負擔能力資訊統計分析與發布之經費 2,000 千元。

(5)住宅及不動產資訊之地理資訊系統更新維護計畫經費等 2,6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2,102 千元】

(6)辦理住宅補貼效益分析之研究 1,000 千元。

(7)委託辦理居住水準訂定、檢討及實施作業，訂定基本居住水準與合宜居住水準之專業服務費 1,500 千元。

(8)委託辦理「檢討建築開發業管理及識別標章相關制度」之專業服務費 1,500 千元。

(9)辦理住宅資訊統計彙報經費 1,980 千元。

2.辦理「住宅補貼查核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1,750 千元。

(另 1,750 千元為購置該系統「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使用)

3.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1,250 千元。

(另 1,250 千元為購置該系統「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使用)

4.辦理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住宅補貼之合理補貼額度委託研究 1,000 千元。

5.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及交通費 600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899,435 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經費 18,0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興辦第 1 階段 5 處社會住宅土地價款經費 861,935 千元。

土地總價款 3,426,774 千元(按 100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自 101 年至 104 年分 4 年撥款,101 年撥款 840,971 千元,102 至 103 年每年撥付土地價款 861,935 千元,104 年撥款 861,933 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推動費 19,500 千元。

$500 \text{ 元} \times (\text{購置 } 10,000 \text{ 戶} + \text{修繕 } 5,000 \text{ 戶} + \text{租金 } 24,000 \text{ 戶}) = 19,500 \text{ 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7,074,056 千元：

1. 原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以前年度(79-93 年度)已辦理戶數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3,381,682 \text{ 千元} + 11,661,682 \text{ 千元}) \div 2 \times 1\% = 125,217 \text{ 千元}$

2. 賡續補助勞工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勞貸戶繳付本息寬緩措施等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884,828 千元。

(1)補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86,544,375,378 \text{ 元}(\text{預估 } 102 \text{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text{政府補貼}) = 865,443 \text{ 千元}$

(2)補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73,522,796 \text{ 元}(\text{預估 } 102 \text{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text{政府補貼}) = 735 \text{ 千元}$

(3)代放款手續費、融資利息差額:6,650 千元

包括：代放款手續費：3,650 千元；融資利息差額：3,000 千元

(4)呆帳處理費 12,000 千元(辦理轉銷呆帳等費用)

3. 賡續補助原住民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2,238,651 \text{ 千元} + 2,076,651 \text{ 千元}) \div 2 \times 1.6\% = 34,522 \text{ 千元}$

4.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補貼貸款利息及租金所需經費 1,670,358 千元。

(1)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476,927 千元(含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利息補貼經費)。

$96 \text{ 年} : 484 \text{ (弱勢戶)} \times 1.263\% \text{ (補貼利率)} \times 207.40 \text{ (萬元)} + 621 \text{ (一般戶)} \times 0.688\% \text{ (補貼利率)} \times 207.91 \text{ (萬元)} = 21,561 \text{ 千元 (A)}$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97 年：1,001（弱勢戶） $\times$ 1.233%（補貼利率） $\times$ 220（萬元）+2,195（一般戶） $\times$ 0.658%（補貼利率） $\times$ 220（萬元）=58,928 千元（B）

98 年：862（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220（萬元）+ 2,082（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220（萬元）=66,475 千元（C）

99 年：1,583（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220（萬元）+ 3,348（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220（萬元）=113,103 千元（D）

100 年：1,681（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220（萬元）+ 2,774（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220（萬元）=105,357 千元（E）

101 年：1,073（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220（萬元）+ 2,146（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220（萬元）=74,335 千元（F）

102 年：【1,073（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220（萬元）+ 2,146（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220（萬元）】 $\div 2$ =37,168 千元（G）

（因 102 年度計畫預計年中始開始辦理，故僅編列半年之預算）

小計：476,927 千元（即=A+B+C+D+E+F+G）

(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41,431 千元(含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利息補貼經費)。

96 年：116（弱勢戶） $\times$ 1.263%（補貼利率） $\times$ 61.18（萬元）+ 104（一般戶） $\times$ 0.688%（補貼利率） $\times$ 62.17（萬元）=1,341 千元（H）

97 年：164（弱勢戶） $\times$ 1.233%（補貼利率） $\times$ 67.92（萬元）+ 212（一般戶） $\times$ 0.658%（補貼利率） $\times$ 68.27（萬元）=2,326 千元（I）

98 年：156（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74.03（萬元）+ 276（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74.22（萬元）=3,413 千元（J）

99 年：663（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80（萬元）+ 854（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80（萬元）=13,462 千元（K）

100 年：620（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80（萬元）+ 794（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80（萬元）=12,558 千元（L）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01 年：221（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80（萬元）+ 440（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80（萬元）=5,554 千元（M）

102 年：【221（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80（萬元）+ 440（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80（萬元）】 $\div$ 2=2,777 千元（N）

（因 102 年度計畫預計年中始開始辦理，故僅編列半年之預算）

小計：41,431 千元（即=H+I+J+K+L+M+N）

(3) 租金補貼 1,152,000 千元 102 年度計畫辦理 24,000 戶，每戶每月 4,000 元（24,000 戶 $\times$ 4,000 元 $\times$ 12 月=1,152,000 千元）。

5. 辦理農村改建方案補貼貸款利息所需經費 772 千元，係以 97 年度修繕及興建貸款利息補貼戶數計算，包括：

(1) 97 年度核定戶之第 6 年利息補貼 342 千元：

6(修繕戶數) $\times$ 4.2 千元【600 千元 $\times$ 0.7%(補貼利率)】+10(興建戶數) $\times$ 31.7 千元【2,053 千元 $\times$ 1.542%(補貼利率)】=342 千元。

(2) 98 年度核定戶之第 5 年利息補貼 430 千元：

5(修繕戶數) $\times$ 4.7 千元【667 千元 $\times$ 0.7%(補貼利率)】+12(興建戶數) $\times$ 33.9 千元【2,200 千元 $\times$ 1.542%(補貼利率)】=430 千元。

6. 貼補公教同仁貸款之利息支出，本年度計編列 23,987 千元，詳如下列：

90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727,958,877 元 $\times$ 0.858%=6,245,887 元。

91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593,639,288 元 $\times$ 0.858%=5,093,425 元。

92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852,936,918 元 $\times$ 0.708%=6,038,793 元。

93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819,108,402 元 $\times$ 0.533%=4,365,848 元。

94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694,591,274 元 $\times$ 0.323%=2,243,530 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7.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 2,364,425 千元

(1)租金補貼 936,000 千元：

100 年度核定戶之第 2 年租金補貼 216,000 千元=3,600 元 x6 個月 x10,000 戶。

101 年度核定戶之第 1 年租金補貼 720,000 千元=4,000 元 x12 個月 x15,000 戶。

(2)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428,425 千元：

98 年度核定戶之第 5 年利息補貼 99,588 千元=700(第一類戶數)x28.7 千元【2,000 千元 x1.433%(補貼利率)】+4,622(第二類戶數)x17.2 千元【2,000 千元 x0.858%(補貼利率)】。

99 年度核定戶之第 4 年利息補貼 137,060 千元=1,000(第一類戶數)x28.7 千元【2,000 千元 x1.433%(補貼利率)】+6,300(第二類戶數)x17.2 千元【2,000 千元 x0.858%(補貼利率)】。

100 年度核定戶之第 3 年利息補貼 281,777 千元=2,265(第一類戶數)x28.7 千元【2,000 千元 x1.433%(補貼利率)】+12,603(第二類戶數)x17.2 千元【2,000 千元 x0.858%(補貼利率)】。

101 年度核定戶之第 2 年利息補貼 910,000 千元=20,000(計畫戶數)x45.5 千元【2,000 千元 x2.275%(補貼利率)】。

8. 辦理 4,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 1,963,647 千元。

(1)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行政院 98 年 4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九八○○一六九四四號函核定之續辦「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總額度四千億元，政府固定補貼利率 0.7%，自 97 年 9 月 22 日開辦，受理至額度用罄為止。

(2)本專案補貼期限 20 年，102 年所需利息補貼 1,963,647 千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承貸銀行之實際貸款餘額 280,520,949 千元，預估 102 年度所需補貼息 1,963,647 千元(280,520,949 千元 x0.7%=1,963,647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9. 辦理住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300 千元。

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50(一般戶) x0.858%(補貼利率) x220(萬元)+250(弱勢戶)
x1.433%(補貼利率)x220(萬元)】÷2=63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839,696	110,150	業務外費用	110,150
1,839,696	110,15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0,150
53	150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53	150	服務費用	150
53	150	專業服務費	150
1,839,643	110,000	雜項費用	110,000
1,839,643	110,000	其他	110,000
1,839,643	110,000	其他費用	110,0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其他業務外費用

違約及處理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為處理契約爭議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費用 150 千元。

雜項費用

其他

其他費用 110,000 千元

台南市大道國宅等合建國宅地價款、房補費、搬遷費及救濟金等 110,0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機械及 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 設備	非業務資產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262	4,899	238	292,023	299,422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	—	—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	—	—	—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262	4,899	238	292,023	299,422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03	—	—	5,468	5,77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3	—	—	5,468	5,771

附註：什項資產非折舊性資產計 2,635,469千元，係催收款項淨額2,635,469千元；非業務資產非折舊性資產計115,364千元，係國宅剩餘土地 358千元及土地-出租國宅 115,006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8,586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8,420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3,870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7,402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7,246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33,292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7,246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46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國宅計畫	金融機構	65	100	130	—	1,700	土銀74年以前國宅貸款。
合 計						1,7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 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420	420	—	—	
國宅計畫	65	100	130	420	420	—	—	土銀74年以前國 宅貸款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09,681,627	
加：	3,308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3,308	臺中市政府撥入 1,000千元 、臺南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 苗栗縣政府撥入1,308千元。
減：	5,000,000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5,000,000	折減基金解繳國庫5,000,000千元。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04,684,935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20,251,901	資 產	97,508,909	111,256,827	-13,747,918
46,917,913	流動資產	44,419,338	48,867,453	-4,448,115
41,139,564	現金	39,269,579	43,423,541	-4,153,962
41,139,564	銀行存款	39,269,579	43,423,541	-4,153,962
1,089,417	應收款項	833,336	956,417	-123,081
697,915	應收帳款	431,915	564,915	-133,000
307,915	應收分期帳款	307,915	307,915	—
83,587	應收利息	93,506	83,587	9,919
—	其他應收款	—	—	—
2,673,363	存貨	2,625,873	2,233,583	392,290
45,180	在建工程	717,620	45,180	672,440
2,628,183	營建及加工品	1,908,253	2,188,403	-280,150
1,896,823	預付款項	1,690,550	2,253,912	-563,362
1,735,694	預付費用	1,690,550	2,086,710	-396,160
161,129	其他預付款	—	167,202	-167,202
118,746	短期貸墊款	—	—	—
118,746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	—	—
68,808,03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50,068,836	58,720,007	-8,651,171
3,227,289	長期投資	3,230,289	3,228,789	1,500
3,227,289	其他長期投資	3,230,289	3,228,789	1,5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62,100,312	長期貸款	42,498,296	51,850,967	-9,352,671
62,663,576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44,221,524	53,106,958	-8,885,434
563,264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 屋貸款	1,723,228	1,255,991	467,237
3,480,438	長期墊款	4,340,251	3,640,251	700,000
3,480,438	長期墊款	4,340,251	3,640,251	700,000
1,600	固定資產	885	1,188	-303
1,588	機械及設備	885	1,188	-303
2,262	機械及設備	2,262	2,262	—
674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77	1,074	303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4,8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99	4,899	—
4,899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 設備	4,899	4,899	—
12	什項設備	—	—	—
238	什項設備	238	238	—
226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38	238	—
18,586	無形資產	33,292	33,136	156
18,586	無形資產	33,292	33,136	156
18,586	電腦軟體	33,292	33,136	156
4,505,763	其他資產	2,986,558	3,635,043	-648,485
359,385	非業務資產	351,089	356,557	-5,468
407,387	其他非業務資產	407,387	407,387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8,002	減:累計折舊-其他非 業務資產	56,298	50,830	5,468
4,146,378	什項資產	2,635,469	3,278,486	-643,017
5,069,423	催收款項	3,558,541	4,201,558	-643,017
923,072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923,072	923,072	—
2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	—
120,251,901	合 計	97,508,909	111,256,827	-13,747,918
	備忘科目			
4,00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4,000	4,000	—
4,00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4,000	4,000	—
4,000	保證品	4,000	4,000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555,495	負 債	1,011,182	1,575,200	-564,018
1,116,400	流動負債	564,829	825,907	-261,078
1,116,400	應付款項	564,829	825,907	-261,078
85,065	應付代收款	89,313	87,189	2,124
1,031,335	應付費用	475,516	738,718	-263,202
2,620	長期負債	420	2,120	-1,700
2,620	長期債務	420	2,120	-1,700
2,620	長期借款	420	2,120	-1,700
436,475	其他負債	445,933	747,173	-301,240
436,475	什項負債	445,933	747,173	-301,240
5,043	存入保證金	3,014	4,937	-1,923
90	應付保管款	—	278	-278
431,34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442,919	741,958	-299,039
—	其他什項負債	—	—	—
118,696,406	淨 值	96,497,727	109,681,627	-13,183,900
121,147,836	基金	104,684,935	109,681,627	-4,996,692
121,147,836	基金	104,684,935	109,681,627	-4,996,692
121,147,836	基金	104,684,935	109,681,627	-4,996,692
—	公積	—	—	—
—	特別公積	—	—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特別公積	—	—	—
-2,451,430	累積餘絀(一)	-8,187,208	—	-8,187,208
-2,451,430	累積賸餘(短絀一)	-8,187,208	—	-8,187,208
-2,451,430	累積賸餘(短絀一)	-8,187,208	—	-8,187,208
120,251,901	合計	97,508,909	111,256,827	-13,747,918
	備忘科目			
4,00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000	4,000	—
4,00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000	4,000	—
4,000	應付保證品	4,000	4,000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貸款目標：	18,350	
辦理國宅貸款	18,350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7,074,056	
上年度預算數		
貸款目標：	48,580	
辦理國宅貸款	48,580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7,653,709	
(100)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214,412	
辦理國宅貸款	214,412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6,428,073	
(99)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402,541	
辦理國宅貸款	402,541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5,217,726	
(98)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1,258,389	
辦理國宅貸款	1,258,389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737,913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 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50	—	50	
專任人員	50	—	50	
聘僱人員	50	—	50	
約僱	50	—	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	—	11	
專任人員	11	—	11	
正式人員	4	—	4	
職員	4	—	4	
聘僱人員	7	—	7	
約僱	7	—	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	—	14	
兼任人員	14	—	14	
管理會委員	11	—	11	
其他兼任人員	3	—	3	
總 計	75	—	75	

備註：住宅基金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僱用3人，辦理各項會計帳務資料登錄及決算編製等簡易行政事項，102年度共編列1,188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勞務承攬1人，辦理勞貸相關資料處理，102年度共編列42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 利 費				合 計	總 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其 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20,345	15	2,544	—	1,221	2,733	—	—	1,745	28,603	28,603
聘僱人員	—	20,345	15	2,544	—	1,221	2,733	—	—	1,745	28,603	28,603
職員	—	20,345	15	2,544	—	1,221	2,733	—	—	1,745	28,603	28,603
管理與總務費用	3,162	2,849	152	743	257	464	690	14	—	848	9,179	9,179
基金管理會委員	80	—	—	—	—	—	—	—	—	—	80	80
正式人員	3,082	—	144	386	257	293	307	14	—	604	5,087	5,087
職員	3,082	—	144	386	257	293	307	14	—	604	5,087	5,087
聘僱人員	—	2,849	8	357	—	171	383	—	—	244	4,012	4,012
職員	—	2,849	8	357	—	171	383	—	—	244	4,012	4,012
總 計	3,162	23,194	167	3,287	257	1,685	3,423	14	—	2,593	37,782	37,782

備註：住宅基金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僱用3人，辦理各項會計帳務資料登錄及決算編製等簡易行政事項，102年度共編列1,188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勞務承攬1人，辦理勞貸相關資料處理，102年度共編列42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住宅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33,984	37,592	用人費用	37,782	28,603
2,329	3,165	正式員額薪資	3,162	—
22,686	23,21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3,194	20,345
67	167	超時工作報酬	167	15
3,211	3,545	獎金	3,544	2,544
1,560	1,686	退休及卹償金	1,685	1,221
4,131	5,816	福利費	6,030	4,478
784,235	751,686	服務費用	742,702	4,242
1,537	1,260	水電費	342	342
—	455	郵電費	215	155
361	453	旅運費	398	228
7,574	22,1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292	250
—	67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71	671
179	165	保險費	148	45
752,647	698,427	一般服務費	689,957	1,880
21,937	28,127	專業服務費	33,679	671
1,380,788	440,766	材料及用品費	280,996	836
—	765	使用材料費	754	754
33	221	用品消耗	92	82
1,380,755	439,780	商品及醫療用品	280,150	—
—	—	租金與利息	—	—
—	—	利息	—	—
10,822	8,86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017	—

主 管

基金

彙 計 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銷貨成本	投融資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9,179	—	—	—
—	—	—	—	3,162	—	—	—
—	—	—	—	2,849	—	—	—
—	—	—	—	152	—	—	—
—	—	—	—	1,000	—	—	—
—	—	—	—	464	—	—	—
—	—	—	—	1,552	—	—	—
—	684,305	—	29,942	2,883	—	21,180	150
—	—	—	—	—	—	—	—
—	—	—	—	60	—	—	—
—	—	—	—	170	—	—	—
—	—	—	16,842	200	—	—	—
—	—	—	—	—	—	—	—
—	—	—	—	103	—	—	—
—	684,305	—	2,000	1,772	—	—	—
—	—	—	11,100	578	—	21,180	150
280,150	—	—	—	10	—	—	—
—	—	—	—	—	—	—	—
—	—	—	—	10	—	—	—
280,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017	—	—	—

內政部
住宅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218	4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303	—
4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	—
23	12	什項設備折舊	—	—
10,320	2,828	非業務資產折舊	5,468	—
257	5,621	攤銷	7,246	—
3,261	5,26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926	2,126
394	500	土地稅	500	500
2,619	3,000	房屋稅	1,000	1,000
151	270	消費與行為稅	229	229
97	1,496	規費	1,197	397
6,528,506	8,589,5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974,928	1,437
95,033	935,8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0,872	1,437
6,433,473	7,653,70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074,056	—
447,431	692,72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67,237	—
447,431	692,727	各項短絀	467,237	—
1,900,373	188,791	其他	142,180	—
1,900,373	188,791	其他費用	142,180	—
11,089,400	10,715,265	合 計	9,661,768	37,244

主 管

基金

彙 計 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銷 貨 成 本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訓 練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	—	—	—	3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68	—	—	—
—	—	—	—	7,246	—	—	—
—	—	—	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0	—	—	—	—
—	—	—	—	—	—	7,973,491	—
—	—	—	—	—	—	899,435	—
—	—	—	—	—	—	7,074,056	—
—	—	467,237	—	—	—	—	—
—	—	467,237	—	—	—	—	—
—	—	—	—	32,180	—	—	110,000
—	—	—	—	32,180	—	—	110,000
280,150	684,305	467,237	30,742	57,269	—	7,994,671	110,15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 年度	說 明
長期債務舉借、償還 長期債務償還	500	101	101年度住宅基金長期債務償還超出預算數50萬元，業經行政院以101年6月20日院授內會字第1010227720號函同意於102年度補辦預算50萬元。

附 表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

住宅

公務車

中華民國

車 號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牌 照 稅
	現有車輛				
CD-8947	客貨兩用車	8	84	2,000	11.23
CH-6832	客貨兩用車(工程車)	7	85	2,000	3.60
CH-6833	客貨兩用車(工程車)	7	85	2,000	3.60
CH-6835	客貨兩用車(工程車)	7	85	2,000	3.60
6E-0802	客貨兩用車(工程車)	7	86	2,000	3.60
CP-9949	客貨兩用車(工程車)	7	85	2,000	3.60
6 輛	小 計				29.23
B P Y-935	機 車		92	125	—
GDW-762	機 車		84	125	—
GDW-847	機 車		84	125	—
GDW-839	機 車		84	125	—
GDW-871	機 車		84	125	—
GDW-872	機 車		84	125	—
GDW-875	機 車		84	125	—
GDW-877	機 車		84	125	—
GDW-878	機 車		84	125	—
GDW-879	機 車		84	125	—
GDW-885	機 車		84	125	—
GDW-887	機 車		84	125	—
B P Y-929	機 車		92	100	—
B P Y-933	機 車		92	100	—
GFQ-501	機 車		84	100	—

管
基金
輛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燃料 使用費	保險費	檢定、行 照費	
1,668	34.60	57.713	51.000	6.21	5.000	1.10	
1,668	34.60	57.713	51.000	7.710	5.000	1.10	
1,668	34.60	57.713	51.000	7.710	5.000	1.10	
1,668	34.60	57.713	51.000	7.710	5.000	1.10	
1,668	34.60	57.713	51.000	7.710	5.000	1.10	
1,668	34.60	57.713	51.000	7.710	5.000	1.10	
10,008	34.60	346.277	306.000	44.760	30.000	6.60	
312	34.60	10.795	1.700	—	0.700	1.05	
312	34.60	10.795	1.700	—	0.700	1.05	
312	34.60	10.795	1.700	—	0.700	1.05	
312	34.60	10.795	1.700	—	0.700	1.05	
312	34.60	10.795	1.700	—	0.700	1.05	
312	34.60	10.795	1.700	—	0.700	1.05	
312	34.60	10.795	1.700	—	0.700	1.05	
312	34.60	10.795	1.700	—	0.700	1.05	
312	34.60	10.795	1.700	—	0.700	1.05	
312	34.60	10.795	1.700	—	0.700	1.05	
312	34.60	10.795	1.700	—	0.700	1.05	
312	34.60	10.795	1.700	—	0.700	1.05	
312	34.60	10.795	1.700	—	0.700	1.05	
312	34.60	10.795	1.700	—	0.700	1.05	
312	34.60	10.795	1.700	—	0.700	1.05	
312	34.60	10.795	1.700	—	0.700	1.05	

內政部主

住宅

公務車

中華民國

車 號	車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牌 照 稅
GFQ-502	機 車			84	100	—
GFQ-503	機 車			84	100	—
GFQ-505	機 車			84	100	—
GFQ-507	機 車			84	100	—
GFQ-508	機 車			84	100	—
GFQ-509	機 車			84	100	—
GFQ-510	機 車			84	100	—
22輛	小	計				—
	總	計				29.23

管

基金

輛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燃料 使用費	保險費	檢定、行 照費	
312	34.60	10.795	1.700	—	0.700	1.05	
312	34.60	10.795	1.700	—	0.700	1.05	
312	34.60	10.795	1.700	—	0.700	1.05	
312	34.60	10.795	1.700	—	0.700	1.05	
312	34.60	10.795	1.700	—	0.700	1.05	
312	34.60	10.795	1.700	—	0.700	1.05	
312	34.60	10.795	1.700	—	0.700	1.05	
6,864	34.60	237.494	37.400	0.000	15.400	23.10	
16,872	34.60	583.771	343.400	44.760	45.400	29.700	

本 頁 空 白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 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2-19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2-21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2-22
三、明細表	
(一) 銷貨收入明細表	2-23
(二)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26
(三) 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27
(四)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1
(五)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3
(六)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6
(七)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2-38
(八) 存貨明細表及說明	2-39
(九) 長期投資明細表及說明	2-42
(十)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2-44
(十一)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2-45
(十二)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46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2-47
(二)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及營運項目說明.....	2-49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2-62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2-63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度

頁 次

(五)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4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積極開發新市鎮，以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設置新市鎮開發基金，本基金法源依據為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6 條，並依同條規定訂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屬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0）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該收入係認列售出土地之銷售價款，決算數 2 億 7,31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30 億 3,000 萬元，減少 27

億 5,680 萬 4 千元，約 90.98%，主要係部分售出土地尚無法認列其銷貨收入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該支出包括土地銷貨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決算數 1 億 8,913 萬元，較預算數 27 億 7,806 萬 4 千元，減少 25 億 8,893 萬 4 千元，約 93.19%，主要係部分售出土地尚無法認列其銷貨成本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該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違約罰款收入、雜項收入等，決算數 7,55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6 千元，增加 7,556 萬 7 千元，約 1,259,450.00%，主要係資金暫存銀行之金額、期間均高於原預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該支出係利息費用、違約及處理費用、雜項費用等，決算數 1,479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3,657 萬 9 千元，減少 2,178 萬 8 千元，約 59.56%，主要係自有資金尚足以支應相關經費需求，尚無利息費用所致。

(五)收支賸餘（短絀-）：本期賸餘決算數 1 億 4,484 萬 8 千元，較本期賸餘預算數 2 億 1,536 萬 3 千元，賸餘減少 7,051 萬 5 千元，主要係土地銷售盈餘較預算數低所致。

二、上(101)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數為 6,900 萬元，實際數為 5 億 636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4 億 3,736 萬 8 千元，約 633.87%，主要係配合新市鎮開發成本投入情形，辦理部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收支認列事宜，致銷貨收入實際數高於預計數。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數為 5,677 萬 3 千元，實際數為 3 億 9,822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3 億 4,145 萬 1 千元，約

601.43%，主要係配合新市鎮開發成本投入情形，辦理部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收支認列事宜，致銷貨成本實際數高於預計數。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數為4千元，實際數為1,355萬9千元，較預計數增加1,355萬5千元，約338,875.00%，主要係資金暫存銀行之金額、期間均高於原預期，致利息收入實際數高於預計數。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數為2萬元，實際數為5萬5千元，較預計數增加3萬5千元，約175.00%，主要係支付工程訴訟相關費用，致雜項費用實際數高於預計數。

(五)收支賸餘：預計賸餘1,221萬1千元，實際數為賸餘1億2,164萬8千元，較預計數增加賸餘1億943萬7千元，約896.22%，主要係認列之土地銷售盈餘數高於預計數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1. 淡海新市鎮

(1)目標概述

本計畫係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開發執行計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1,756.31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自79年至103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7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

金。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開發，其他未開發區域約1,310.29公頃稱為後期發展區，並配合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以及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檢討作業，修正分期分區、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其中後期發展區將分為第2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本年度將賡續辦理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延續性與必要性之開發，並推動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之開發，以及規劃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之開發適宜性。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A.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303.53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49億5,808萬9千元（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截至100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44億55萬1千元，101年度預計投入5億8,470萬8千元，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4億4,150萬8千元，包括：(A)行政作業費901萬4千元，辦理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與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作業等所需。(B)公共工程費174萬元，辦理區內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監造費及準備金等所需。(C)補助費4億2,798萬元，支應公共設施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淡水捷運延伸線等補助經費。(D)其他277萬4千元，支應資本化用人經費等。

B.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142.4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3億4,241萬6千元（於99年5

月25日奉部核定)，截至100年度本基金已投入231億4,955萬2千元，101年度預計投入2億8,827萬4千元，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1億4,261萬5千元，包括：(A)行政作業費553萬元，辦理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與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作業等所需。(B)公共工程費395萬元，辦理區內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監造費及準備金等所需。(C)補助費1億3,036萬1千元，支應公共設施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淡水捷運延伸線等補助經費。(D)其他277萬4千元，支應資本化用人經費等。

C. 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面積約654.63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583.17億元，本年度編列預算219億7,281萬3千元，包括：(A)行政作業費2億2,845萬元，辦理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與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作業等所需。(B)補償費216億4,693萬元，支應區段徵收所需地價費、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C)公共工程費100萬元，辦理工程所需之監造費及準備金。(D)其他9,643萬3千元，支應資本化用人經費與資本化利息支出等所需。

D. 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655.66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122.33億元。截至100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087萬元、101年度預計投入5,420萬1千元，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730萬9千元，

包括：(A)行政作業費700萬元，辦理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作業等所需。(B)其他30萬9千元，支應資本化利息支出等所需。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225億6,424萬5千元，較上年度9億2,718萬3千元，增加216億3,706萬2千元，主要係本年度將推動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之區段徵收作業，核撥相關經費所致。

2. 高雄新市鎮

(1)目標概述

本計畫係為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開發執行計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2,175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自81年至106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4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金。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即綜合示範社區）之開發，並預計辦理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之開發，扣除已開發之既成發展區、第1期發展區及不開發之農業區外，預計尚有1,000.82公頃待開發，簡稱後期發展區，並配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以及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檢討作業，修正分期分區、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其中後期發展區將分為第2期發展區第1、2、3…等開發區。本年度將廣續辦理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延續性與必要性之開發，並預計

推動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與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之開發，以及辦理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A. 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270.81公頃（係第1期發展區面積337.70公頃，扣除高雄市轄區都會公園區段徵收案46.65公頃、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墓地、省道台一線）20.24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127億8,845萬7千元（97年6月4日報部核定），截至100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00億6,086萬4千元，101年度預計投入2億3,899萬4千元，本年度將編列繼續性經費9,835萬4千元，包括：(A)行政作業費546萬元，辦理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與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作業等所需。(B)公共工程費9,012萬元，辦理街廓地下方垃圾處理暨整地工程、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監造費及準備金等所需。(C)其他277萬4千元，支應資本化用人經費等。

B. 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3.55公頃（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計畫範圍總面積約10.48公頃，扣除原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部分區域已辦竣區段徵收作業並已取得土地產權等面積約6.93公頃，本計畫經勘選後納入區段徵收面積約3.55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7億

4,855萬元（暫以101年7月19日1012915556號函陳報內政部核定之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可行性評估報告等資料編列），本年度將辦理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與補償費核發作業，並編列預算6億6,182萬元，包括：(A)行政作業費2萬元，辦理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B)補償費6億6,180萬元，支應高雄市橋頭區第4公墓遷移所需地價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公有土地撥用價款與墳墓遷移費等。

C. 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100公頃（暫估數），本年度將辦理區段徵收先期作業，並編列預算502萬1千元，包括：(A)行政作業費500萬元，辦理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與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作業等所需。(B)其他2萬1千元，支應資本化利息支出等。

D. 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相關面積與開發成本尚在評估中），101年度預計投入605萬1千元，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506萬9千元，包括：(A)行政作業費500萬元，辦理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作業等所需。(B)其他6萬9千元，支應資本化利息支出等。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7億7,026萬4千元，較上年度2億4,504萬5千元，增加5億2,521萬9千元，主要係核撥

高雄市橋頭區第4公墓遷移所需相關經費所致。

3. 林口新市鎮

(1) 目標概述

行政院為推動「平價住宅」、型塑北台灣「產業創新走廊」(愛台十二項建設之一)、引領台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等，於99年指示辦理「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並於99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0990012031號函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相關作業由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桃園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與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開發經費則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並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本案配合山坡地解編作業，將分2期辦理開發，行政院並於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作為現行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開發之依據，目前已辦理第1期之開發，本年度將賡續推動相關作業。

(2) 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A. 第1期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徵收面積約185.71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272億269萬元(依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截至100年度本基金已投入73億9,606萬3千元，101年度預計投入17億9,494萬

元，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31億8,362萬9千元，包括：(A)行政作業費1億4,351萬5千元，辦理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等所需。(B)公共工程費29億4,439萬元，支應公共設施整地、施作等所需工程經費。(C)其他9,572萬4千元，支應資本化用人經費與資本化利息支出等。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31億8,362萬9千元，較上年度17億9,494萬元，增加13億8,868萬9千元，主要係配合開發計畫進度，支應公共工程相關經費所致。

(二)銷售目標

1. 目標概述

目前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已開發區（包括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等區）之可標讓售土地約3,069,132.86平方公尺，並興建淡海新市鎮拆遷戶安置住宅647戶。截至100年度止，已認列售出1,463,088.65平方公尺土地與647戶住宅，101年度預計認列售出15,000.00平方公尺土地，本年度將賡續採行下列銷售策略，以促銷土地，回收資金。

- (1)加強廣告行銷及營造土地市場買氣。
- (2)修訂相關法令，排除廠商投資障礙。
- (3)加速完成區內公共設施，健全生活機能。
- (4)引進政府機關（學校）與產業進駐。
- (5)改善聯外交通，帶動去化土地。

2. 本年度銷售目標

本年度預定認列售出122,000.00平方公尺土地，銷貨收入為43億2,200萬元、銷貨成本為25億9,800萬元。而各宗土地之銷售單價與成本單價均依各宗土地之優劣條件估定。

(1)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本年度預計認列售出8,000.00平方公尺土地（係以前年度售出待認列數），銷貨收入為5億6,000萬元、銷貨成本為4億3,200萬元。

(2)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無（因待售土地有限，銷售不易，且配合政策檢討銷售作業中）。

(3)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本年度預計認列售出114,000.00平方公尺土地（係以前年度售出待認列數），銷貨收入為37億6,200萬元、銷貨成本為21億6,600萬元。

(4)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無（因以前年度售出待認列數須配合後續土地點交情形辦理收支認列事宜，而剩餘待售土地尚待工程完工後，始辦理銷售作業）。

3. 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為儘早收回資金，償還債務，仍將賡續促銷土地，惟因剩餘土地已減少，且以商業區與相關事業用地等為主，需待人口進駐方能有需求，故本年度僅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與土地點交情形，辦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122,000.00平方公尺之收支認列事宜，並較上年度銷售量15,000.00平方公尺增加107,000.00平方公尺。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 (一)本年度預計向金融機構舉借321億元，以支應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經費（包括營運計畫、行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相關項目等）與其他所需經費。
- (二)本年度預計償還48億元，係以土地銷售款項等償還債務。
- (三)綜上，本年度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相抵後，預計增加273億元。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43億2,2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億9,500萬元，增加38億2,700萬元，約773.13%，主要係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與土地點交情形等認列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收入，並較上年度高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26億69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億9,599萬8千元，增加22億469萬2千元，約556.74%，主要係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與土地點交情形等認列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成本，並較上年度高所致。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千元，增加5千元，約125.00%，係預估本年度銀行存款孳息增加所致。
-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14萬5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14萬5千元一致，無增減數。
-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17億2,117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886萬1千元，增加16億2,231萬3千元，約1,641.00%，主要係預估本年度銷貨盈餘較上年度增加

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5年之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17億2,117萬4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53億6,588萬4千元後，累計賸餘為70億8,705萬8千元。

(二)解繳國庫淨額：70億元。依101年6月27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基金102年度預算意見及101年8月7日行政院院長裁示，增列繳庫數70億元。

(三)未分配賸餘：8,705萬8千元。查基金未來仍有淡海新市鎮、高雄新市鎮、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等開發經費需求，為健全基金財務，未分配賸餘數8,705萬8千元將留待以後年度辦理分配，並俟基金結算後，將剩餘數繳庫。

(四)本年度及最近5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3、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23億7,986萬8千元，其中：

1. 本期賸餘17億2,117萬4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241億104萬2千元，係攤銷數10萬4千元、其他淨增數32萬6千元、流動資產淨增數238億4,874萬元、流動負債淨減數2億5,208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237萬8千元，係增加長期投資數1,237萬8千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22億元，係增加長期債務321億元、增加長期預收款21億元、減少其他負債2億元、減少長期債務48億元、解繳國庫淨額7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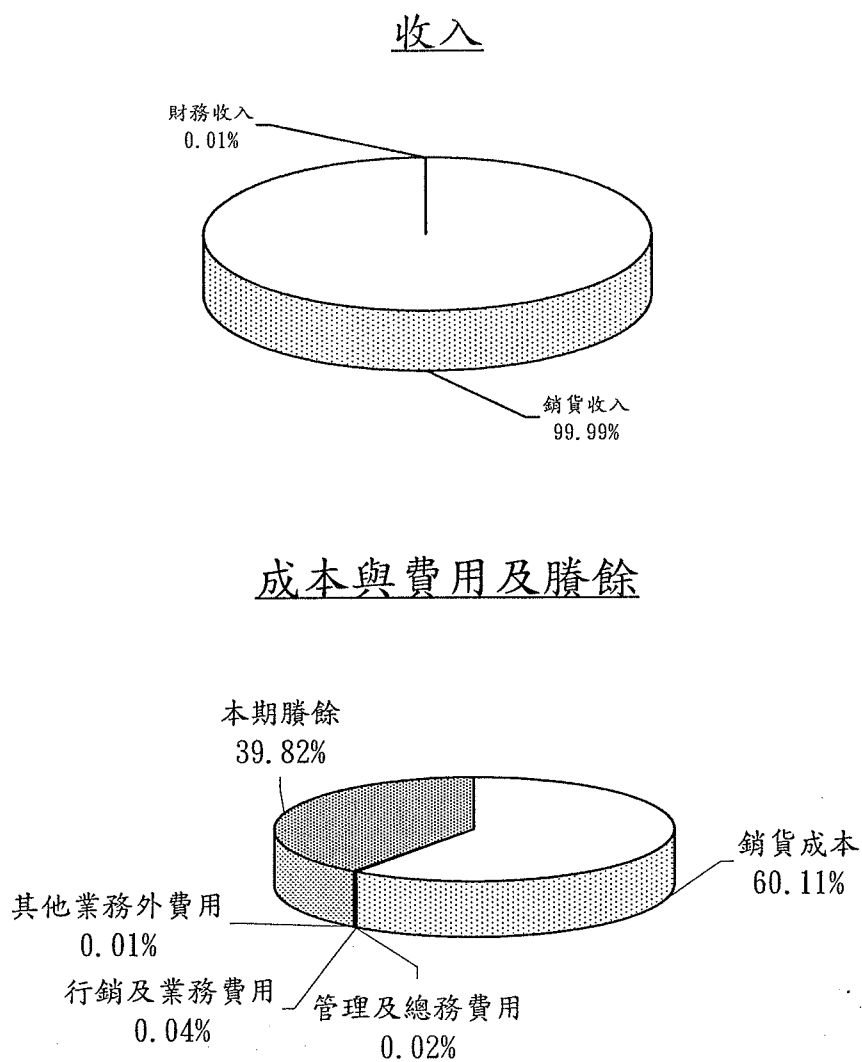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1億9,224萬6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2億4,274萬6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5,050萬元。

圖 1

102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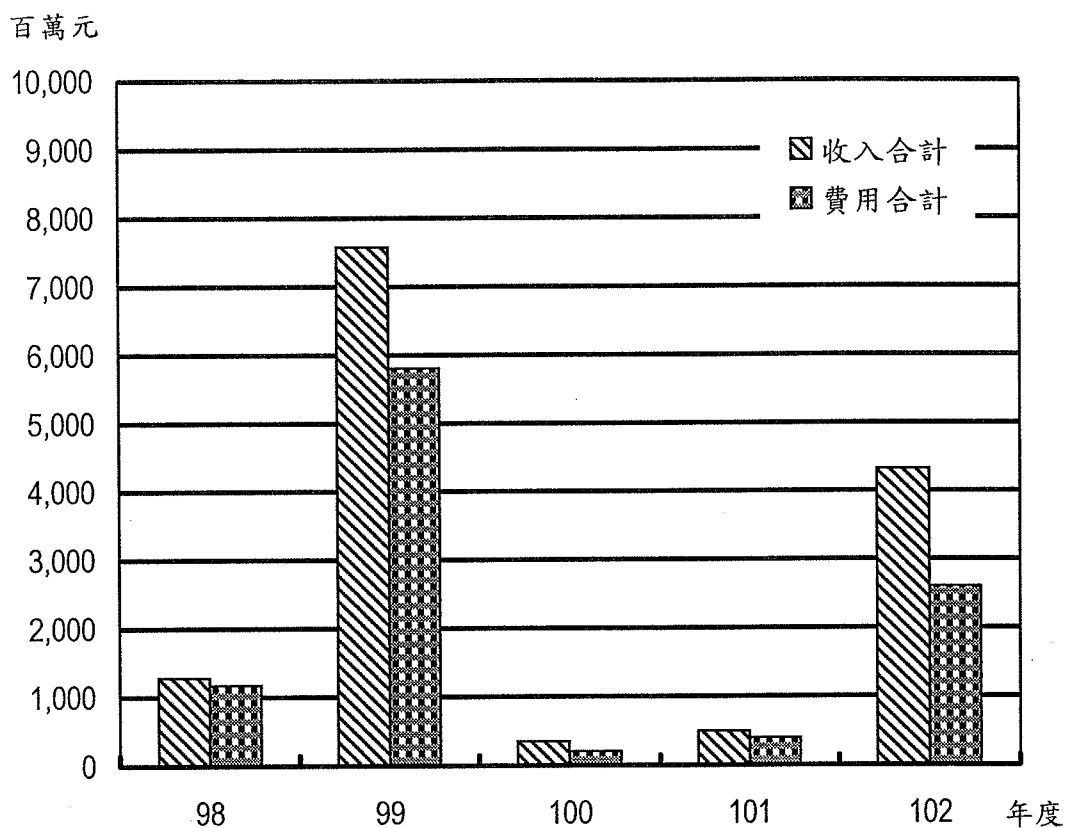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02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2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4,322,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00,690
銷貨收入	4,322,000	銷貨成本	2,598,000
業務外收入	9	行銷及業務費用	1,813
財務收入	9	管理及總務費用	877
		業務外費用	14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5
		本期賸餘	1,721,174
收入總額	4,322,009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4,322,009

圖 2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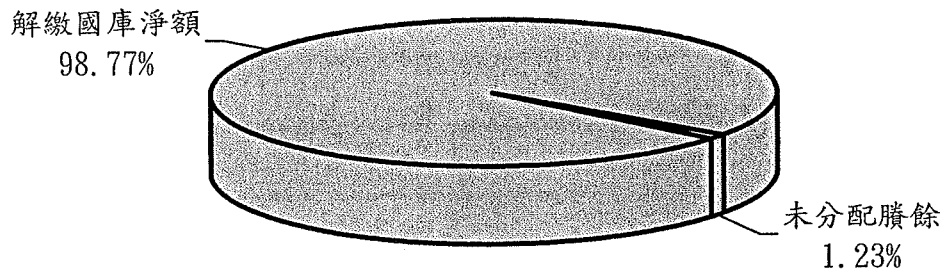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8年度 決算	99年度 決算	100年度 決算	101年度 預算	102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282,670	7,553,938	273,196	495,000	4,322,000
業務外收入	36	25,043	75,573	4	9
收入合計	1,282,706	7,578,981	348,769	495,004	4,322,009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22,005	5,801,883	189,130	395,998	2,600,690
業務外費用	54,400	3,000	14,791	145	145
費用合計	1,176,405	5,804,883	203,921	396,143	2,600,835
本期賸餘(短絀-)	106,301	1,774,098	144,848	98,861	1,721,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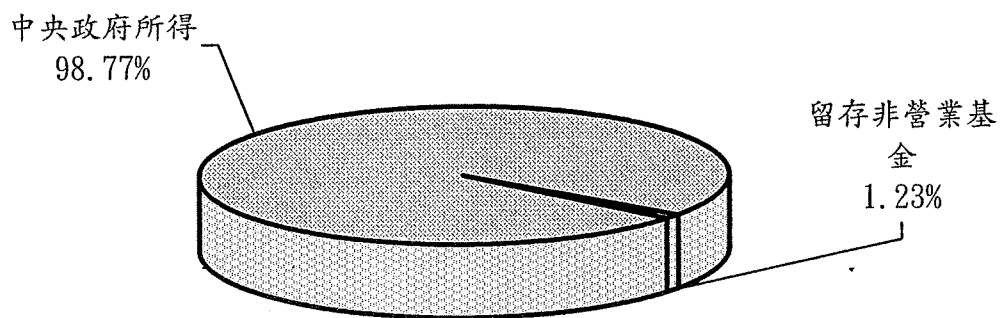
圖 3

102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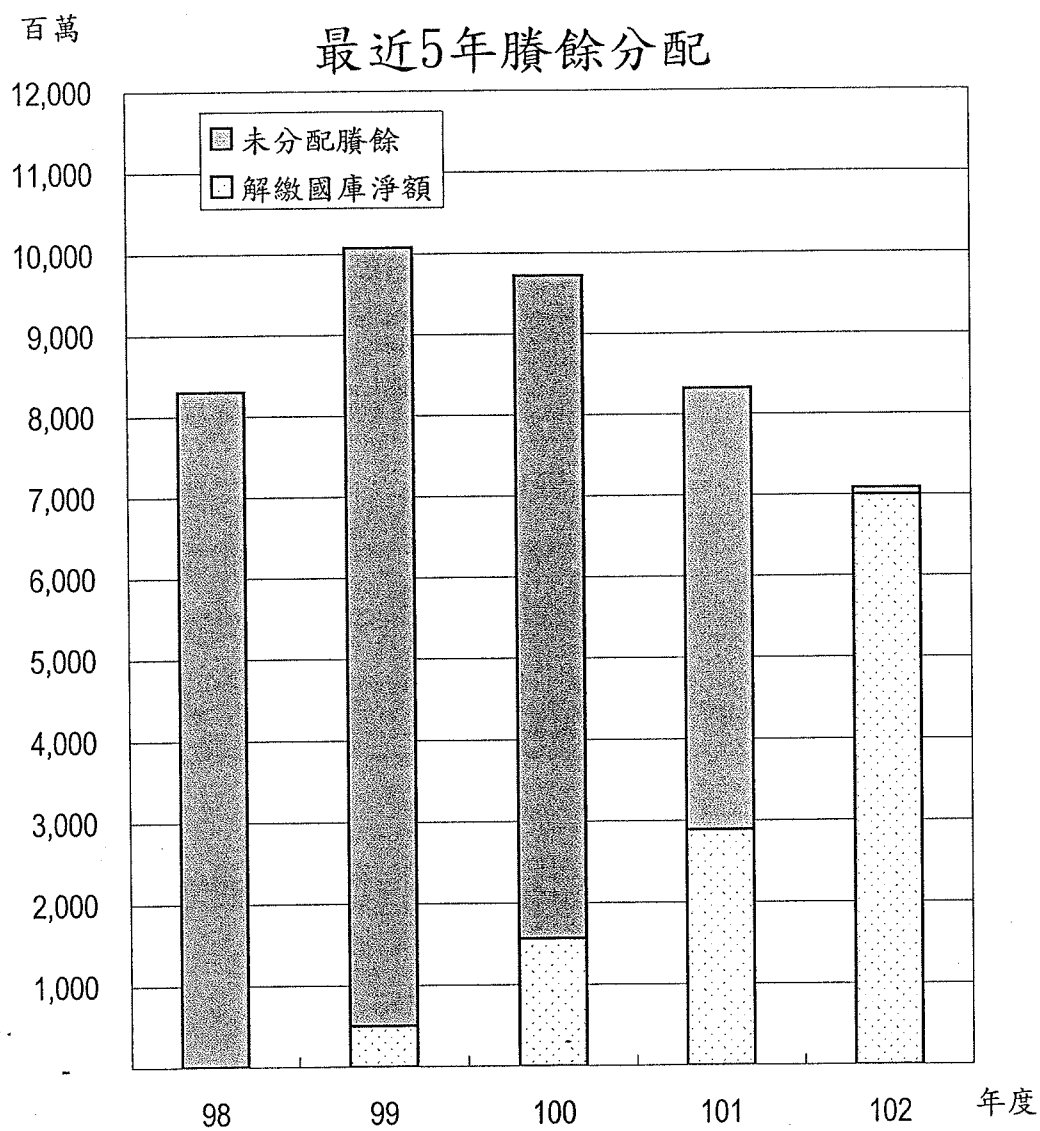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2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2年度預算
解繳國庫淨額	7,000,000	中央政府所得	7,000,000
未分配賸餘	87,058	留存非營業基金	87,058
合 計	7,087,058	合 計	7,087,058

圖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8年度 決算	99年度 決算	100年度 決算	101年度 預算	102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8,304,102	10,078,201	9,723,049	8,324,678	7,087,058
解繳國庫淨額	—	500,000	1,567,747	2,889,279	7,000,000
未分配賸餘	8,304,102	9,578,201	8,155,302	5,435,399	87,058
合計	8,304,102	10,078,201	9,723,049	8,324,678	7,087,058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73,196	100.00	業務收入	4,322,000	100.00	495,000	100.00	3,827,000	773.13
273,196	100.00	銷貨收入	4,322,000	100.00	495,000	100.00	3,827,000	773.13
273,196	100.0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土地	4,322,000	100.00	495,000	100.00	3,827,000	773.13
189,130	69.23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00,690	60.17	395,998	80.00	2,204,692	556.74
185,754	67.99	銷貨成本	2,598,000	60.11	385,000	77.78	2,213,000	574.81
185,754	67.99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土地	2,598,000	60.11	385,000	77.78	2,213,000	574.81
7	0.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813	0.04	2,073	0.42	-260	-12.54
7	0.00	行銷費用	1,813	0.04	2,073	0.42	-260	-12.54
3,369	1.23	管理及總務費用	877	0.02	8,925	1.80	-8,048	-90.17
3,369	1.2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77	0.02	8,925	1.80	-8,048	-90.17
84,066	30.77	業務賸餘(短絀一)	1,721,310	39.83	99,002	20.00	1,622,308	1,638.66
75,573	27.66	業務外收入	9	0.00	4	0.00	5	125.00
75,119	27.50	財務收入	9	0.00	4	0.00	5	125.00
75,119	27.50	利息收入	9	0.00	4	0.00	5	125.00
454	0.17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147	0.05	違約罰款收入	—	—	—	—	—	—
307	0.11	雜項收入	—	—	—	—	—	—
14,791	5.41	業務外費用	145	0.00	145	0.03	—	—
14,791	5.4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5	0.00	145	0.03	—	—
—	—	違約及處理費用	145	0.00	145	0.03	—	—
14,791	5.41	雜項費用	—	—	—	—	—	—
60,782	22.25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136	-0.00	-141	-0.03	5	-3.55
144,848	53.02	本期賸餘(短絀一)	1,721,174	39.82	98,861	19.97	1,622,313	1,641.00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業務收入

本年度業務收入主要係認列新市鎮土地銷貨收入數，計4,322,000千元（詳「銷貨收入明細表」說明），包括(1)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前年度售出之土地數，配合本年度成本投入情形，於本年度辦理認列銷貨收入者，計560,000千元，以及(2)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以前年度售出之土地數，配合區內工程完工，於本年度辦理認列銷貨收入者，計3,762,000千元。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包括(1)認列新市鎮土地銷貨成本數2,598,000千元，並(2)支應促銷土地所需之行銷費用1,813千元，以及(3)郵電、旅運等所需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877千元。

- (一) 本年度認列新市鎮土地銷貨成本數2,598,000千元（詳「銷貨成本說明」），包括(1)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前年度售出之土地數，配合本年度成本投入情形，於本年度辦理認列銷貨成本者，計432,000千元，以及(2)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以前年度售出之土地數，配合區內工程完工，於本年度辦理認列銷貨成本者，計2,166,000千元。
- (二) 本年度支應促銷土地所需之行銷費用1,813千元（詳「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包括(1)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13千元、(2)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以及(3)規費500千元。
- (三) 本年度支應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877千元（詳「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包括(1)郵電費17千元、(2)旅運費300千元、(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3千元、(4)專業服務費372千元、(5)用品消耗41千元，以及(6)攤銷104千元。

三、業務外收入

係預估土地銷售價款產生之銀行存款孳息收入9千元（詳「業務外收入明細表」說明）。

四、業務外費用

係支應聘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等所需專業服務費145千元等（詳「業務外費用說明」）。

五、本期賸餘

預估本年度營運結果為賸餘1,721,174千元，主要係認列土地之銷貨盈餘所致。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8,324,678	100.00	賸餘之部	7,087,058	100.00	依101年6月27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基金102年度預算意見及101年8月7日行政院院長裁示，增列繳庫數70億元。 查基金未來仍有淡海新市鎮、高雄新市鎮、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等開發經費需求，為健全基金財務，未分配賸餘數87,058千元將留待以後年度辦理分配，並俟基金結算後，將剩餘數繳庫。
98,861	1.19	本期賸餘	1,721,174	24.29	
8,225,817	98.81	前期未分配賸餘	5,365,884	75.71	
2,889,279	34.71	分配之部	7,000,000	98.77	
2,889,279	34.71	解繳國庫淨額	7,000,000	98.77	
5,435,399	65.29	未分配賸餘	87,058	1.23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721,174	詳見收支預計表。
調整非現金項目	-24,101,042	
攤銷	104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費104千元。
其他	-326	係增加準備金326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3,848,740	係應收款項淨減58,694千元及存貨增加23,907,434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52,080	係應付代收款淨減252,08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379,8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378	
增加長期投資	-12,378	係增加其他長期投資12,378千元（辦理淡海、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規劃設計所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34,200,000	
增加長期債務	34,200,000	係舉借長期債務32,100,000千元與長期預收款增加數2,100,000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200,000	
減少其他負債	-200,000	係減少存入保證金200,000千元。
減少長期負債	-4,800,000	
減少長期債務	-4,800,000	係償還長期債務4,800,000千元。
賸餘分配款	-7,000,000	
解繳國庫淨額	-7,000,000	係解繳國庫7,000,000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2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92,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2,7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0,500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明 細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平均單價 (元)	金 額	
銷貨收入				4,322,000	詳後附。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4,322,000	
土地	平方公尺	122,000	35,426.23	4,322,000	
淡海新市鎮	平方公尺	8,000	70,000.00	560,000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8,000	70,000.00	560,000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高雄新市鎮	平方公尺	114,000	33,000.00	3,762,000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114,000	33,000.00	3,762,000	
林口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土地

一、淡海新市鎮

(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934,083.92平方公尺，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2. 截至100年度已售出土地737,069.98平方公尺，剩餘197,013.94平方公尺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622,212.92平方公尺之收支認列事宜，餘114,857.06平方公尺（售價8,182,886千元）須配合後續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收支認列事宜（因可認列成本數大致已沖轉完竣）。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因剩餘可售土地有限，銷售不易，且配合政策檢討銷售作業中（奉行政院前秘書長林中森100年7月27日會議中指示「淡海新市鎮待標售土地，請暫停標售，俟林口A7合宜住宅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辦理完成後，考量成效再評估是否採合宜住宅模式辦理」，林口A7合宜住宅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預估103年完成），故本年度該區預計無土地售出數。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預計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8,000.00平方公尺（取整數估列）土地之收支認列事宜，其銷貨收入為560,000千元（平均單價取整數估列，約每平方公尺70,000元）。

(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679,730.35平方公尺（原為679,744.81平方公尺，配合實際測量套繪作業調整面積數），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2. 截至100年度已售出575,002.65平方公尺（均已辦理收支認列事宜），剩餘104,727.70平方公尺待售。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詳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之說明）。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售出土地均已辦理收支認列事宜）。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二、高雄新市鎮

(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741,918.59平方公尺，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2. 截至100年度已售出442,756.66平方公尺，剩餘299,161.93平方公尺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265,873.08平方公尺之收支認列事宜，餘176,883.58平方公尺（售價5,893,352千元）須配合區內工程完工情形與土地點交情形辦理收支認列事宜。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本年度因剩餘可標售土地有限（僅餘3筆屬社區商業區土地），預估暫無土地售出數。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預計配合區內工程完工情形與土地點交情形辦理114,000.00平方公尺（取整數估列）土地之收支認列事宜，其銷貨收入為3,762,000千元（平均單價取整數估列約每平方公尺33,000元）。

三、林口新市鎮

(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713,400.00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
2. 截至100年度已售出98,100.00平方公尺，剩餘615,300.00平方公尺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98,100.00平方公尺（係合宜住宅土地，售價為7,630,735千元），須配合後續土地點交情形辦理收支認列事宜。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剩餘待售土地尚待工程完工後，始辦理銷售作業）。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須配合後續土地點交情形辦理收支認列事宜）。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9	
財務收入	9	
利息收入	9	本年度預計銀行存款之孳息收入為9千元，係以預計平均銀行存款餘額500萬元存放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約0.17%估算：5,000千元 × 0.17% = 9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 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2,598,000			385,000			185,754
材料及用品費				2,598,000			385,000			185,754
商品及醫療用品	平方公尺	122,000	21,295.08	2,598,000	15,000	25,666.67	385,000	6,181.33	30,050.81	185,754
土地	平方公尺	122,000	21,295.08	2,598,000	15,000	25,666.67	385,000	6,181.33	30,050.81	185,754
淡海新市鎮	平方公尺	8,000	54,000.00	432,000	10,000	31,000.00	310,000	6,181.33	30,050.81	185,754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8,000	54,000.00	432,000	5,000	21,000.00	105,000	3,090.18	42,441.73	131,153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5,000	41,000.00	205,000	3,091.15	17,663.65	54,601
高雄新市鎮	平方公尺	114,000	19,000.00	2,166,000	5,000	15,000.00	75,000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114,000	19,000.00	2,166,000	5,000	15,000.00	75,000	—	—	—
林口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	—	—	—	—	—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	—	—	—	—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土地

目前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已開發區，包括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等區，其可標讓售土地約3,069,132.86平方公尺，截至100年度止已售出1,852,929.29平方公尺（已辦理收支認列數計1,463,088.65平方公尺，餘389,840.64平方公尺須配合後續開發成本執行情形、區內工程完工情形與土地點交情形等辦理收支認列事宜），剩餘1,216,203.57平方公尺待售，上(101)年度預計認列售出15,000.00平方公尺，本(102)年度預定認列售出122,000.00平方公尺（銷貨成本為2,598,000千元）。

一、淡海新市鎮

(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預估開發成本為24,958,089千元（於99年5月25日報內政部核定，含土地成本22,243,466千元、住宅成本2,714,623千元），係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住宅建設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934,083.92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100年度已售出土地737,069.98平方公尺，剩餘197,013.94平方公尺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622,212.92平方公尺之收支認列事宜，餘114,857.06平方公尺（成本6,370,544千元）須配合後續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收支認列事宜（因可認列成本數大致已沖轉完竣），上(101)年度預計認列售出5,000.00平方公尺。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因剩餘可售土地有限，銷售不易，且配合政策檢討銷售作業中（奉行政院前秘書長林中森100年7月27日會議中指示「淡海新市鎮待標售土地，請暫停標售，俟林口A7合宜住宅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辦理完成後，考量成效再評估是否採合宜住宅模式辦理」，林口A7合宜住宅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預估103年完成），故本年度該區預計無土地售出數。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預計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8,000.00平方公尺（取整數估列）土地之收支認列事宜，其銷貨成本為432,000千元（平均單位成本價取整數估列，約每平方公尺54,000元）。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26,342,416千元（於99年5月25日報內政部核定），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679,730.35平方公尺（原為679,744.81平方公尺，配合實際測量套繪作業調整面積數），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100年度已售出575,002.65平方公尺（均已辦理收支認列事宜），剩餘104,727.70平方公尺待售，上（101）年度預計認列售出5,000.00平方公尺。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詳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之說明）。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售出土地均已辦理收支認列事宜）。

二、高雄新市鎮

(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12,788,457千元（於97年6月4日報內政部核定），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741,918.59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100年度已售出442,756.66平方公尺，剩餘299,161.93平方公尺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265,873.08平方公尺之收支認列事宜，餘176,883.58平方公尺（成本3,267,103千元）須配合區內工程完工情形與土地點交情形辦理收支認列事宜，上（101）年度預計認列售出5,000.00平方公尺。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本年度因剩餘可標售土地有限（僅餘3筆屬社區商業區土地），預估暫無土地售出數。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預計配合區內工程完工情形與土地點交情形辦理114,000.00平方公尺（取整數估列）土地之收支認列事宜，其銷貨成本為2,166,000千元（平均單位成本取整數估列約每平方公尺19,000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三、林口新市鎮

(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27,202,690千元（依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貸款利息與其他相關經費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713,400.00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100年度已售出98,100.00平方公尺，剩餘615,300.00平方公尺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98,100.00平方公尺（係合宜住宅土地，成本暫依平均單位成本估算約為3,740,656千元），須配合後續土地點交情形辦理收支認列事宜。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剩餘待售土地尚待工程完工後，始辦理銷售作業）。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須配合後續土地點交情形辦理收支認列事宜）。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7	2,073	行銷及業務費用	1,813
7	2,073	行銷費用	1,813
7	1,573	服務費用	1,313
7	57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3
—	1,000	專業服務費	1,000
—	500	稅捐與規費	500
—	500	規費	500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行銷及業務費用

行銷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含印刷及裝訂費102千元、廣告費175千元、業務宣導費36千元，計313千元。

印刷及裝訂費102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印製標售說明書及標單封等所需費用。

廣告費175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於重要道路豎立大型廣告刊版、捷運站燈箱廣告、公車車體廣告、報紙廣告及政策媒體宣傳廣告等所需費用。

業務宣導費36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辦理新市鎮宣傳影片、平面文宣、國家施政與媒體通路組合宣導影片等所需費用。

· 專業服務費：其他1,000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土地地價評估作業等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500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所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3,369	8,925	管理及總務費用	877
3,369	8,92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77
3,250	8,813	服務費用	732
—	18	郵電費	17
197	200	旅運費	300
39	4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
2,923	8,306	一般服務費	0
91	244	專業服務費	372
16	8	材料及用品費	41
16	8	用品消耗	41
103	10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4
103	104	攤銷	104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17千元

為業務需要，郵寄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

旅運費：國內旅費300千元

為推動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與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之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分赴縣市各地協調、現勘、審查等所需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43千元

為編印預決算資料、計畫報告書、執行進度簡報資料、開會議程、報表、規章、憑證、資料建檔等所需費用。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0千元

為業務需要，預計進用勞務派遣人力10名，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相關事宜所需費用，惟為財務表達更允當，該費用（計6,542千元）爰列入開發成本處理（詳「營運項目」說明）。

專業服務費：含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20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52千元，計372千元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20千元

為推動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與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之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聘請有關企劃、工程、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52千元

係委託研究設計電子計算機軟體、系統維護及購買套裝軟體等所需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2千元、其他39千元，計41千元

辦公(事務)用品2千元

為業務需要，所需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等費用。

其他39千元

為推動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與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之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召開相關協調、審查、說明會議等所需會議餐點及其他什支等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費104千元

為業務需要，購置電腦軟體之分期攤銷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4,791	145	業務外費用	145
14,791	14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5
—	145	違約及處理費用	145
—	145	服務費用	145
—	145	專業服務費	145
14,791	—	雜項費用	—
14,791	—	短絀與賠償給付	—
2,738	—	資產短絀	—
12,053	—	賠償給付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違約及處理費用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45千元

為處理契約爭議聘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或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等所需費用。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電腦軟體	說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09	營建建設基金會計作業管理資訊系統於98年建置，本基金分攤約516千元，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99-103年），每年攤銷約104千元。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值	104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值	104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01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10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存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初 預算數 (調整後)	本年度 增加數	本年度 減少數	本年度末 預算數	說明
存貨	26,138,436	26,505,760	2,598,000	50,046,196	詳後附。
營建及加工品	7,525,285	682,477	2,598,000	5,609,762	
淡海新市鎮	2,079,725	584,123	432,000	2,231,848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718,485	441,508	432,000	727,993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361,240	142,615	0	1,503,855	
高雄新市鎮	5,445,560	98,354	2,166,000	3,377,914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5,445,560	98,354	2,166,000	3,377,914	
在建工程	18,613,151	25,823,283	—	44,436,434	
淡海新市鎮	—	21,972,813	—	21,972,813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	21,972,813	—	21,972,813	
高雄新市鎮	—	666,841	—	666,841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	—	661,820	—	661,820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	5,021	—	5,021	
林口新市鎮	18,613,151	3,183,629	—	21,796,780	
土地－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18,613,151	3,183,629	—	21,796,780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存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存貨

營建及加工品

一、淡海新市鎮

- (一)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淨增加9,508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並興建拆遷戶安置住宅。本區存貨數於本(102)年度初為718,485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441,508千元、減少432,000千元，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727,993千元；其中增加數係辦理延續性與必要性之開發項目（詳「營運項目說明」），而減少數係認列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成本（詳「銷貨成本說明」）。

- (二)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淨增加142,615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102)年度初為1,361,240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142,615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1,503,855千元；其中增加數係辦理延續性與必要性之開發項目（詳「營運項目說明」）。

二、高雄新市鎮

- (一)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淨減少2,067,646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102)年度初為5,445,560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98,354千元、減少2,166,000千元，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3,377,914千元；其中增加數係辦理延續性與必要性之開發項目（詳「營運項目說明」），減少數係認列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成本（詳「銷貨成本說明」）。

在建工程

一、淡海新市鎮

- (一) 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淨增加21,972,813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102)年度初為0，本年度預計增加21,972,813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21,972,813千元；其中增加數係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詳「營運項目說明」）。

二、高雄新市鎮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存 貨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淨增加661,820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102)年度初為0，本年度預計增加661,820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661,820千元；其中增加數係辦理區段徵收先期準備作業與補償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二) 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淨增加5,021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102)年度初為0，本年度預計增加5,021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5,021千元；其中增加數係辦理區段徵收先期準備作業（詳「營運項目說明」）。

三、林口新市鎮

(一)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淨增加3,183,629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102)年度初為18,613,151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3,183,629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21,796,780千元；其中增加數係辦理區段徵收相關開發作業（詳「營運項目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 期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初 預算數 (調整後)	本年度 增加數	本年度 減少數	本年度末 預算數	說明
長期投資	75,620	12,378	—	87,998	詳後附。
其他長期投資	75,620	12,378	—	87,998	
淡海新市鎮	64,569	7,309	—	71,878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64,569	7,309	—	71,878	
高雄新市鎮	11,051	5,069	—	16,120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即第1期發展區、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外）	11,051	5,069	—	16,12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 期 投 資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長期投資

淡海、高雄新市鎮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目前除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等已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外，其餘未開發區，簡稱「後期發展區」，並配合淡海、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以及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檢討作業等，修正分期分區計畫、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其中淡海、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將優先以區段徵收方式推動開發，而第2期發展區之其他區域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

一、淡海新市鎮：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淨增加7,309千元。

本區長期投資數於本（102）年度初為64,569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7,309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長期投資數為71,878千元；其中增加數係先行辦理相關規劃作業（詳「營運項目說明」）。

二、高雄新市鎮：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即第1期發展區、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外）：淨增加5,069千元。

本區長期投資數於本（102）年度初為11,051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5,069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長期投資數為16,120千元；其中增加數係先行辦理相關規劃作業（詳「營運項目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 舉借數	本年度 償還數	說 明
			起	止			
淡海、高雄及 林口新市鎮開 發計畫	金融 機構	102	102年	107年	32,100,000	4,800,000	預定向金融機構舉借債務支 應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經費（包括營運計畫、行銷 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 他相關項目等）與其他所需 經費，並將收取之土地價款 與其他相關款項等用於償還 債務。綜上，本年度長期債 務預計淨增加27,300,000千 元。
合 計					32,100,000	4,80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 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28,700,000	28,700,000			
淡海、高雄及 林口新市鎮開 發計畫	102	102年	107年	28,700,000	28,700,000			預定以新市鎮開 發取得之可標讓 售土地及住宅銷 售收入作為債務 償還財源。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00,001	本年度無增減數。
加：	—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	
解繳國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600,001	

参 考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0,363,470	資 產	50,243,300	26,573,880	23,669,420
20,324,242	流動資產	50,125,866	26,469,046	23,656,820
6,631,301	現金	50,500	242,746	-192,246
6,631,301	銀行存款	50,500	242,746	-192,246
146,113	應收款項	28,725	87,419	-58,694
—	應收帳款	—	—	—
145,609	應收分期帳款	28,221	86,915	-58,694
504	應收利息	504	504	—
13,546,383	存貨	50,046,196	26,138,436	23,907,760
7,387,121	在建工程	44,436,434	18,613,151	25,823,283
6,159,262	營建及加工品	5,609,762	7,525,285	-1,915,523
445	預付款項	445	445	—
445	預付費用	445	445	—
13,698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92,112	79,408	12,704
10,238	長期投資	87,998	75,620	12,378
10,238	其他長期投資	87,998	75,620	12,378
622	長期墊款	622	622	—
622	長期墊款	622	622	—
2,838	準備金	3,492	3,166	326
2,838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3,492	3,166	326
309	無形資產	101	205	-104
309	無形資產	101	205	-104
309	電腦軟體	101	205	-104
25,221	其他資產	25,221	25,221	—
10,952	非業務資產	10,952	10,952	—
10,952	其他非業務資產	10,952	10,952	—
14,269	什項資產	14,269	14,269	—
14,269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4,269	14,269	—
20,363,470	合 計	50,243,300	26,573,880	23,669,420
	備忘科目			
73,93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71,932	72,932	-1,000
73,93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71,932	72,932	-1,000
73,932	保證品	71,932	72,932	-1,0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1,608,167	負 債	49,556,241	20,607,995	28,948,246
920,009	流動負債	667,929	920,009	-252,080
919,791	應付款項	667,711	919,791	-252,080
919,485	應付代收款	667,405	919,485	-252,080
306	應付費用	306	306	—
218	預收款項	218	218	—
—	預收貨款	—	—	—
218	預收定金	218	218	—
10,317,255	長期負債	48,717,255	19,317,255	29,400,000
10,317,255	長期債務	48,717,255	19,317,255	29,400,000
—	長期借款	28,700,000	1,400,000	27,300,000
10,317,255	長期預收款	20,017,255	17,917,255	2,100,000
—	其他長期負債	—	—	—
370,903	其他負債	171,057	370,731	-199,674
370,903	什項負債	171,057	370,731	-199,674
368,065	存入保證金	167,565	367,565	-200,000
2,838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3,492	3,166	326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8,755,303	淨 值	687,059	5,965,885	-5,278,826
600,001	基金	600,001	600,001	—
600,001	基金	600,001	600,001	—
600,001	基金	600,001	600,001	—
—	公積	—	—	—
—	資本公積	—	—	—
—	其他資本公積	—	—	—
8,155,302	累積餘絀(一)	87,058	5,365,884	-5,278,826
8,155,302	累積賸餘(短絀一)	87,058	5,365,884	-5,278,826
8,155,302	累積賸餘(短絀一)	87,058	5,365,884	-5,278,826
20,363,470	合 計	50,243,300	26,573,880	23,669,420
	備忘科目			
73,93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71,932	72,932	-1,000
73,93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71,932	72,932	-1,000
73,932	應付保證品	71,932	72,932	-1,000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26,518,138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26,518,138	包括淡海新市鎮22,564,245千元、高雄新市鎮770,264千元、林口新市鎮3,183,629千元，詳後附說明。
上年度預算數	2,967,168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2,967,168	
前年度決算數	7,761,590	
土地開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7,761,590	
(99)年度決算數	374,059	
土地開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374,059	
(98)年度決算數	669,602	
土地開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669,602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營運計畫： 本(102)年度辦理淡海、高雄、林口等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經費計26,518,138千元。

一、淡海新市鎮：本(102)年度經費為22,564,245千元。

(一)計畫緣起

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係緣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增加住宅用地，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及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廣建住宅、容納新增都市人口，解決臺北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結合民間力量開發淡海新市鎮，以達到地利共享之目的，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依民國81年4月16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19次會議決議，由本部統籌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行政院並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於82年6月26日台82內20584號函核定「淡海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作為淡海新市鎮整體開發及資金調度依據。

(二)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淡海新市鎮位於新北市淡水區行政轄區內，緊鄰淡水都市計畫區北側，南、北以臺2號省道之2號橋與9號橋為界，西至臺灣海峽，東至淡水區水源國小，計畫面積約1,756.31公頃。
2. 開發方式：分3期7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計容納30萬人口，都市計畫年期自79年起至103年止，採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同步規劃，並創先設計、興建共同管道，以提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除發還原地主40%之抵價地外，政府可取得60%之土地（其中40%之土地供興建公共設施，20%之土地供標讓售，以取得各項開發建設費用）。
3. 開發步驟：(1)研擬都市設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2)研擬細部計畫。(3)都市計畫樁位測定。(4)區段徵收作業。(5)公共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6)土地處理與標售。(7)實施各項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建設。(8)住宅建設及相關商業設施建設。
4. 財務規劃：淡海新市鎮開發之財務計畫以完全自償為目標。開發所需資金由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撥充基金與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應，俟土地售出後，回收資金，並歸入基金，俟基金結算後，剩餘數將歸還國庫。

(三)推動情形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83年度開始執行淡海新市鎮開發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先行辦理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開發；惟84年間因整體房地市場景氣下滑，本部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行政院於86年11月17日台86內44086號函核定，作為現行淡海新市鎮開發時序之依據，其中已投資開發地區繼續完成，未開發地區應視前開已開發區土地標讓售達成程度再行檢討廣續辦理，不訂開發時程。本(102)年度預定辦理第20年之開發。
2. 淡海新市鎮之已投資開發區，即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政府取得之可售土地為161.38公頃，截至100年底止，已售出131.21公頃（佔全部可售面積之81%），餘30.17公頃待售。
3. 淡海新市鎮除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已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外，其餘未開發區，簡稱「後期發展區」，並配合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以及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檢討作業等，修正分期分區計畫、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預計由3期7區修正為2期4區，並於101年2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10801217號函研提「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其中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將優先以區段徵收方式推動開發，而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

(四)本(102)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441,508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303.53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4,958,089千元（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100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14,400,551千元，上(101)年度預計投入584,708千元，本(102)年度編列繼續經費441,508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9,014千元。

- A. 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經費為6,514千元，係支應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土地登記規費、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後釘樁費用、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釘樁費用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B.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2,500千元，係支應生態城市及都市設計檢討作業費、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公共設施規劃設計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2) 補償費：無。

(3) 公共工程費：經費為1,740千元，係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公共工程所需之工程費、工程管理費、監造費及準備金等。

A.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為920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費、植栽維護費、除草費、紅火蟻防治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B. 監造費及準備金：經費為820千元，係支應相關工程所需監造費與準備金。

(4) 補助費：經費為427,980千元。

A. 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費：補助新北市政府接管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後所需維護管理經費25,500千元，包括交通號誌修繕維管費、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既有污水管線修繕費，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

B. 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自翡翠水庫引水，送至淡海新市鎮內）所需經費296,750千元，包括台二線管線工程、竿蓁中繼加壓站工程、大同第三座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同關渡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度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加壓站購地費用，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

C. 淡江大橋建設：無（本案環境差異影響分析報告陸續於100年9月及101年1月由環境保護署專案小組召開會議審查，俟該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將辦理細部設計作業，本年度尚無經費需求）。

D. 淡水捷運延伸線：補助淡水捷運延伸線計畫所需經費105,730千元（暫依目前綜合規劃報告書規劃內容預估），包括總顧問、土建設計、土地取得與工務行政等業務。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陸續於99年6月8日、99年9月6日奉行政院原則同意（院臺交字第0990031812號函、院臺交字第0990049546號函），規劃整體路網路線長度約12.68公里（綠山線+藍海線），共20座車站與1座機廠，計畫期程預估自102年至112年，並於綜合規劃報告書奉行政院核定後據以進行細部設計及動工事宜。依目前綜合規劃報告書之經費分擔原則計算，本計畫總經費約153.05億元（含用地費；中央政府、新市鎮開發基金、新北市政府各分擔11.75%、46.33%與41.92%，實際分攤額度將視綜合規劃報告書核定結果而定）。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5) 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2,774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含約聘人員8人之分攤款：用人費用1,460千元與體育活動費6千元，以及派遣人力10人之分攤款：1,308千元）。

(6) 資本化利息支出：無（因銷售收入尚足支應相關資金需求，故本年度未編列資本化利息支出）。

2.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142,615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142.4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342,416千元（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100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23,149,552千元，上(101)年度預計投入288,274千元，本(102)年度編列繼續經費142,615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5,530千元。

A. 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經費為1,530千元，係支應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土地登記規費、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釘樁費用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B.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4,000千元，係支應生態城市及都市設計檢討作業費、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2) 補償費：無。

(3) 公共工程費：經費為3,950千元，係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公共工程所需之工程費、工程管理費、監造費及準備金等。

A.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為670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費、植栽維護費、除草費、紅火蟻防治費與其他等。

B. 監造費及準備金：經費為3,280千元，係支應相關工程所需監造費與準備金。

(4) 補助費：經費為130,361千元。

A. 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費：補助新北市政府接管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後所需維護管理經費16,841千元，包括交通號誌修繕維管費、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既有污水管線修繕費，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B. 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自翡翠水庫引水，送至淡海新市鎮內）所需經費83,450千元，包括台二線管線工程、中繼加壓站工程、大同關渡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所需經費。

C. 淡江大橋建設：無（本年度尚無經費需求，詳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之說明）。

D. 淡水捷運延伸線：補助淡水捷運延伸線計畫所需經費30,070千元（暫依目前綜合規劃報告書規劃內容預估），包括總顧問、土建設計、土地取得與工務行政等業務（詳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之說明）。

(5) 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2,774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含約聘人員8人之分攤款：用人費用1,460千元與體育活動費6千元，以及派遣人力10人之分攤款：1,308千元）。

(6) 資本化利息支出：無（銷售收入尚足支應相關資金需求，故本年度未編列資本化利息支出）。

3. 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除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以外）：21,980,122千元。

淡海新市鎮除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已辦理開發外，尚有1,310.29公頃待開發，簡稱後期發展區，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目前配合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以及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檢討作業，修正分期分區計畫（由3期7區修正為2期4區，後期發展區分為第2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修訂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並以區段徵收方式優先推動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之開發，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則因地形較為陡峭，考量法令限制與公共安全，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後期發展區自99年度開始辦理相關規劃作業，截至100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10,870千元、上(101)年度預計投入54,201千元，本(102)年度編列繼續經費21,980,122千元。

(1) 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21,972,813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654.63公頃（暫依「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估列），預估開發成本約583.17億元（暫估經費；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本(102)年度為推動區段徵收作業，計編列預算21,972,813千元，支應區段徵收補償費、公共工程與設施規劃設計費及其他相關經費等。

A.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228,45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A) 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經費為92,270千元，係支應區段徵收開發委託專業服務費、委託新北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工作經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B)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136,180千元，係支應開發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水土保持計畫、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公共工程之營建專案管理、都市設計暨景觀綱要計畫與其他相關經費。

B. 補償費：經費為21,646,930千元，係支應區段徵收所需地價補償費（暫以地價補償費以公告現值加四成估算，假設20%地主領取現金補償）、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參考新北市農林作物及地上物補償相關標準預估）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C. 公共工程費：經費為1,000千元。

(A) 監造費及準備金：經費為1,000千元，係支應相關工程所需之準備金。

D. 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2,774千元，係進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含約聘人員8人之分攤款：用人費用1,460千元與體育活動費6千元，以及派遣人力10人之分攤款：1,308千元）。

E. 資本化利息支出：經費為93,659千元，係借款支應開發經費產生之資本化利息。

(2) 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7,309千元。

本區因地形較為陡峭，考量法令限制與公共安全，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面積約655.66公頃（暫估數），預估開發成本為122.33億元（暫估經費；含主要道路規劃、建設等經費），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本(102)年度為研議其開發方式與開發適宜性，計編列預算7,309千元，支應相關規劃經費。

A.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7,000千元。

(A)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7,000千元，係支應開發方式與開發適宜性規劃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B. 資本化利息支出：經費為309千元，係借款支應開發經費產生之資本化利息。

二、高雄新市鎮：本(102)年度經費為770,264千元。

(一)計畫緣起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係緣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增加住宅用地，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及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廣建住宅、容納新增都市人口，解決高雄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結合民間力量開發高雄新市鎮，以達到地利共享之目的，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依民國81年4月16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19次會議決議，由本部統籌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行政院並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於82年6月26日台82內20584號函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作為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及資金調度依據。

(二)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高雄新市鎮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與楠梓交流道之間，跨越高雄市楠梓區、橋頭區、燕巢區、岡山區等4個行政轄區，計畫面積約2,175公頃。
2. 開發方式：分3期4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計容納26萬人口，都市計畫年期自81年起至106年止，採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同步規劃，並創先設計、興建共同管道，以提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除發還原地主40%之抵價地外，政府可取得60%之土地（其中40%之土地供興建公共設施，20%之土地供標讓售，以取得各項開發建設費用）。
3. 開發步驟：(1)研擬都市設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2)研擬細部計畫。(3)都市計畫樁位測定。(4)區段徵收作業。(5)公共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6)土地處理與標售。(7)實施各項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建設。(8)住宅建設及相關商業設施建設。
4. 財務規劃：高雄新市鎮開發之財務計畫以完全自償為目標。開發所需資金由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撥充基金與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應，俟土地售出後，回收資金，並歸入基金，俟基金結算後，剩餘數將歸還國庫。

(三)推動情形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83年度開始執行高雄新市鎮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先行辦理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之開發；惟84年間因整體房地市場景氣下滑，本部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行政院於86年11月17日台86內44086號函核定，作為現行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之依據，其中已投資開發地區繼續完成，未開發地區應視前開已開發區土地標讓售達成程度再行檢討廣續辦理，不訂開發時程。本(102)年度預定辦理第20年之開發。
2. 高雄新市鎮已投資開發地區為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區），政府取得之可售土地為74.19公頃，截至100年底止，已售土地44.27公頃（佔全部可售面積之60%），餘29.92公頃待售。

(四)本(102)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1.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98,354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270.81公頃（係第1期發展區面積337.70公頃，扣除高雄市轄區都會公園區段徵收案46.65公頃、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墓地、省道台一線)20.24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12,788,457千元（97年6月4日報部核定；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採分年編列預算，截至100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10,060,864千元，上(101)年度預計投入238,994千元，本(102)年度將編列繼續性經費98,354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5,460千元。

A. 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經費為3,160千元，係支應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土地登記規費、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樁位測定、特定區主要計劃暨第1期細部計劃個案變更案與其他

B.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2,300千元，係支應整體開發環境管理監測案、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2) 補償費：無。

(3) 公共工程費：經費為90,120千元，係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公共工程所需之工程費、工程管理費、監造費及準備金等。

A. 街廓地下方垃圾處理暨整地工程：經費為80,620千元，係支應工程經費與工程管理費。

B.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為8,000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植栽維護、除草費等相關經費。

C. 監造費及準備金：經費為1,500千元，係支應相關工程所需監造費及準備金。

(4) 補助費：無（本項費用係補助高雄市政府接管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後所需維護管理經費，並預計於以前年度繼續性經費額度內支應之，故本年度未編列補助費）。

(5) 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2,774千元，係進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含約聘人員8人之分攤款：用人費用1,460千元與體育活動費6千元，以及派遣人力10人之分攤款：1,308千元）。

(6) 資本化利息支出：無（銷售收入尚足支應相關資金需求，故本年度未編列資本化利息支出）。

2.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661,82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3.55公頃（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計畫範圍總面積約10.48公頃，扣除原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部分區域已辦竣區段徵收作業並已取得土地產權等面積約6.93公頃，本計畫經勘選後納入區段徵收面積約3.55公頃；該3.55公頃土地，目前為高雄市橋頭區第4公墓，現況皆以殯葬使用為主，於101年2月7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3次會議通過變更，將該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預估開發成本為748,550千元（暫以101年7月19日1012915556號函陳報內政部核定之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可行性評估報告等資料編列；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採分年編列預算，本(102)年度將編列預算661,820千元，支應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與補償費等相關項目。

(1)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20千元。

A. 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經費為20千元，係支應區段徵相關作業經費。

(2) 補償費：經費為661,800千元，係支應高雄市橋頭區第4公墓遷移所需地價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公有土地撥用價款與墳墓遷移費等。查本案區內之私有地及公有地各2筆，總面積約3.55公頃，而該區內墳墓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初估約有7,500~8,000門墳墓，計畫辦理期程約1年。

3.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除第1期發展區以外）：10,090千元。

高雄新市鎮扣除已開發之既成發展區、第1期發展區及不開發之農業區外，預計尚有1,000.82公頃待開發，簡稱後期發展區，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目前配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以及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檢討作業，刻正辦理分期分區、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之修正作業中，該後期發展區預計分為第2期發展第1、2、3…等開發區，並以區段徵收方式優先推動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之開發，而其他開發區則考量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後期發展區自100年度開始辦理相關規劃作業，截至100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尚無投入數、上(101)年度預計投入6,051千元，本(102)年度編列繼續經費10,090千元，支應相關規劃設計經費。

(1) 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5,021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100公頃（暫估數），預估開發成本包括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經費評估中），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本(102)年度將編列預算5,021千元，以辦理區段徵收先期作業。

(A)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5,00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A. 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經費為2,000千元，係支應區段徵收先期作業需經費，如開發委託專業服務、委託辦理區段徵收工作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B.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3,000千元，係支應先期規劃作業所需經費，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整體規劃、水土保持規劃、水土保持計畫、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公共工程之營建專案管理、都市設計暨景觀綱要計畫與其他等所需經費。

(B) 資本化利息支出：經費為21千元，係借款支應開發經費產生之資本化利息。

(2) 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5,069千元。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本區面積、開發成本尚在評估中，將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本(102)年度將編列預算5,069千元，以辦理先期規劃、評估作業。

(A)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5,000千元。

A.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5,000千元，係支應先期規劃作業所需經費，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整體規劃、水土保持規劃、水土保持計畫、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公共工程之營建專案管理、都市設計暨景觀綱要計畫與其他等所需經費。

(B) 資本化利息支出：經費為69千元，係借款支應開發經費產生之資本化利息。

三、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本(102)年度經費為3,183,629千元。

(一)計畫緣起

為落實「愛臺十二項建設」、解決「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等問題，行政院於99年指示應儘速辦理林口特定區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案，規劃產業發展專用區及合宜價位住宅用地，以提高捷運運量、促進周邊發展，並建設「平價住宅」、型塑北台灣「產業創新走廊」、引領台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行政院並於99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0990012031號函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作為本計畫執行依據。

(二)計畫內容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1. 計畫範圍：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案範圍位於林口特定區計畫之機場捷運A7站區周邊地區，依「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規劃，本案區段徵收面積約226.78公頃（未來仍應依地政事務所實際分割面積為準）；機場捷運A7站（體育大學站）則位屬桃園縣龜山鄉，南側緊鄰臺灣體育大學、長庚大學；西側為華亞科技園區。
2. 開發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相關作業奉行政院指示由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桃園縣政府與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等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以提高效率。區內規劃產業專用區、住宅區及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等，並保留部分住宅區土地，供作興建平價住宅使用。依「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規劃，預定施工年期為99年至102年、營運年期為102年至108年。
3. 開發步驟：依續辦理(1)擬定興辦事業計畫、(2)都市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3)山坡地範圍檢討、(4)區段徵收先期作業、(5)產業專用區預標售與平價住宅招商、(6)區段徵收正式作業、(7)區段徵收工程與合宜住宅工程、(8)公共設施與用地移交接管、(9)可建築用地接管等作業。
4. 財務規劃：本計畫經費奉行政院指示由新市鎮開發基金籌措支應。將以產專區土地先行標售所得價款抵付或歸墊本計畫開發總費用，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惟作業期間因尚未交付土地予得標廠商，將運用新市鎮開發基金方式編列預算與向公民營銀行融資借貸辦理。

(三)推動情形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99年度開始執行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案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惟為配合山坡地解編作業，本案將分2期辦理開發，行政院並於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作為現行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開發之依據。本(102)年度係辦理第4年之開發。
2. 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案第1期開發區之政府可售土地約71.34公頃，為減少政府財務壓力，合宜住宅用地與產專用區土地採先行標售之方式辦理。本開發區截至100年底止，已售出土地9.81公頃（佔全部可售面積之14%，係合宜住宅用地），餘61.53公頃待售。

(四)本(102)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案第1期開發區：3,183,629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徵收面積約185.71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27,202,690千元（依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貸款利息與其他相關經費等），將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截至100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7,396,063千元，上(101)年度預計投入1,794,940千元，本(102)年度編列繼續經費3,183,629千元，支應下列開發需求。

(1)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143,515千元。

A. 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經費為128,515千元，係支應辦理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桃園機場捷運A7站都市設計準則」擬定計畫費、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費、興辦事業之都市計畫相關作業（主要計畫及測量釘樁）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作業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B.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15,000千元，係支應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合宜住宅之營建專案管理、都市計畫規劃作業等相關經費。

(2) 補償費：無。

(3) 公共工程費：經費為2,944,390千元，係支應公共設施整地、施作等所需工程經費，包括工程經費、管線費用、工程管理費、監造費及準備金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4) 補助費：無。

(5) 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2,777千元，係進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含約聘人員8人之分攤款：用人費用1,460千元與體育活動費7千元，以及派遣人力10人之分攤款：1,310千元）。

(6) 資本化利息支出：經費為92,947千元，係借款支應本區開發經費產生之資本化利息。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 高可進用 員額數	本年度增 減(－)數	本年度最 高可進用 員額數	說 明
資本支出部分	8	—	8	係辦理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所 聘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 會計等專業人員所需之員額。
專任人員	8	—	8	
聘僱人員	8	—	8	
聘用	8	—	8	
總 計	8	—	8	

備註：預計進用勞務派遣人力10名，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相關事宜，並編列預算6,542千元，納入開發成本（詳「營運項目說明」）。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 償	福 利 費				合計
				年 獎	終 金	其 獎	他 金	退 休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提 撥 利 金	福 金	其 他	
資本支出部分	—	5,428	46	679	—	—	—	326	574	—	—	247	7,300
聘僱人員	—	5,428	46	679	—	—	—	326	574	—	—	247	7,300
職員	—	5,428	46	679	—	—	—	326	574	—	—	247	7,300
合 計	—	5,428	46	679	—	—	—	326	574	—	—	247	7,300

備註：預計進用勞務派遣人力10名，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相關事宜，並編列預算6,542千元，納入開發成本（詳「營運項目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銷 貨 成 本	行銷及業 務費用	管理及總 務費用	財 務 費 用	其他業務 外 費 用
3,257	10,531	服務費用	2,190	—	1,313	732	—	145
—	18	郵電費	17	—	—	17	—	—
197	200	旅運費	300	—	—	300	—	—
46	61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6	—	313	43	—	—
2,923	8,306	一般服務費	—	—	—	—	—	—
91	1,389	專業服務費	1,517	—	1,000	372	—	145
185,770	385,008	材料及用品費	2,598,041	2,598,000	—	41	—	—
16	8	用品消耗	41	—	—	41	—	—
185,754	385,0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2,598,000	2,598,000	—	—	—	—
—	—	租金與利息	—	—	—	—	—	—
—	—	利息	—	—	—	—	—	—
103	10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4	—	—	104	—	—
103	104	攤銷	104	—	—	104	—	—
—	500	稅捐與規費	500	—	500	—	—	—
—	500	規費	500	—	500	—	—	—
14,791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	—	—
2,738	—	各項短絀	—	—	—	—	—	—
12,053	—	賠償給付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其他費用	—	—	—	—	—	—
203,921	396,143	總 計	2,600,835	2,598,000	1,813	877	—	145

主辦會計人員：紀 秀 枝

基金主持人：簡 太 郎

